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esheng Insurance Broker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经纪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就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上，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对保险中介机构的准入门槛、经营地域、经营范围等作出更为严厉的监管，公司的经营策略、经营计划、业务拓展等现有经营模式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2、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目前互联网的兴起，给保险中介服务行业带来了新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变化。互联网的核心理念之一就是“去中介化”，通过打造网上销售平台和用户服务平台，可以实现在不增加大量的营销人员的前提下，积聚更多的保险用户，因此成为保险中介服务行业未来转型的必然趋势。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改变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适应互联网的冲击，必然面临用户流失和竞争失败的风险。

3、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保险中介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46 家，同比增加 21 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公司 10 家，其中，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261.6 亿元，同比增长 16.8%。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收入规模，提高保险经纪的服务水平，扩展用户群体，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6,960.71

元，8,914,329.25 元及 19,755,933.66 元，收入波动较大。公司主要服务于营运车辆及汽车相关经纪服务，如公司未来收入结构或经营战略、经营环境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存在进一步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经纪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保险经纪服务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保险公司的经纪佣金。保险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经纪佣金时主要考虑市场环境、保险公司自身政策、合作的保险中介业务量、议价能力等因素。由于目前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保险中介服务公司的议价能力较低，一旦保险公司因上述因素的变化，降低支付给公司的佣金率，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极大地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交通领域及汽车后市场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向其提供符合要求的、优质的车辆保险产品以及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主要业务集中在少数几家保险公司，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及合众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这样虽然一方面有助于凭借规模效应提高公司对保险公司的议价能力，争取更高的中介费用，减少沟通成本。但另一方面，将保险业务过于集中少数几家保险公司，也使公司面临对相关客户的重大依赖，如果部分客户经营不利或者保险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极大的影响。

7、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保险经纪和广东地区的经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交通领域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主要业务为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以及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且销售收入均来自广东地区，公司存在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保险经纪领域以及广东地区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持有保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换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60590000000800），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

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因此，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险经纪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2 月达到 5,000 万元，但因向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手续尚在进行中，未在广东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8、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 年 4 月，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投资”）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德润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志平。2015 年 6 月，德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5% 的股权转让给方志平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方志平，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志平。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但因为方志平自公司 2007 年 2 月设立以来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所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中，方志平直接持有公司 41,12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2.25%，并通过德润投资控制公司 6,37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方志平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0、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11、人力资源风险

保险中介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从事保险中介行业的人员素质和能力对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要。在保险中介行业中，尤其是保险经纪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素质高、学习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我国保险业行业声誉负面评价较多，且员工收入波动较大，受社会地位和实际利益影响，保险中介行业人才稀缺，且流动性较大，人才流失较为严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培养和引进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的各类人才的培养跟不上公司的发展步伐，甚至发生关键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2、对投保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公司已经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并缴存保证金，以及加强自律管理，但是仍存在公司在开展保险经纪业务过程中因自身过错导致对投保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2
一、公司概况	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5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60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2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4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8
九、主办券商及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	70
第四节公司财务.....	80
一、财务报表	80
二、审计意见	10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3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股利分配情况	17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主办券商声明	18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8
律师声明	189
第六节附件	19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德晟保险、股份公司	指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德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广州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德润投资	指	广州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伊犁德晟	指	伊犁德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esheng Insurance Broker Co.,Ltd.

法定代表人：何俊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2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从化明珠大道北利泰路泰康大街9号D2栋3楼3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港东路1220-1238(双号)C塔25层2502室

邮编：515800

电话：020-89899376

传真：020-89899376

互联网网址：无

电子邮箱：chilanho@qq.com

董事会秘书：王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军

经营范围：保险经纪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业（代码为 J6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代码为 J68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代码为 J68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业（代码为 16121010）。

主要业务：保险经纪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8617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各股东在公司挂牌

后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限售股份数(股)
1	方志平	自然人股东	41,125,000	82.25	10,281,250	30,843,750
2	德润投资	法人股东	6,375,000	12.75	2,125,000	4,250,000
3	彭庄花	自然人股东	2,500,000	5.00	2,500,000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4,906,250	35,09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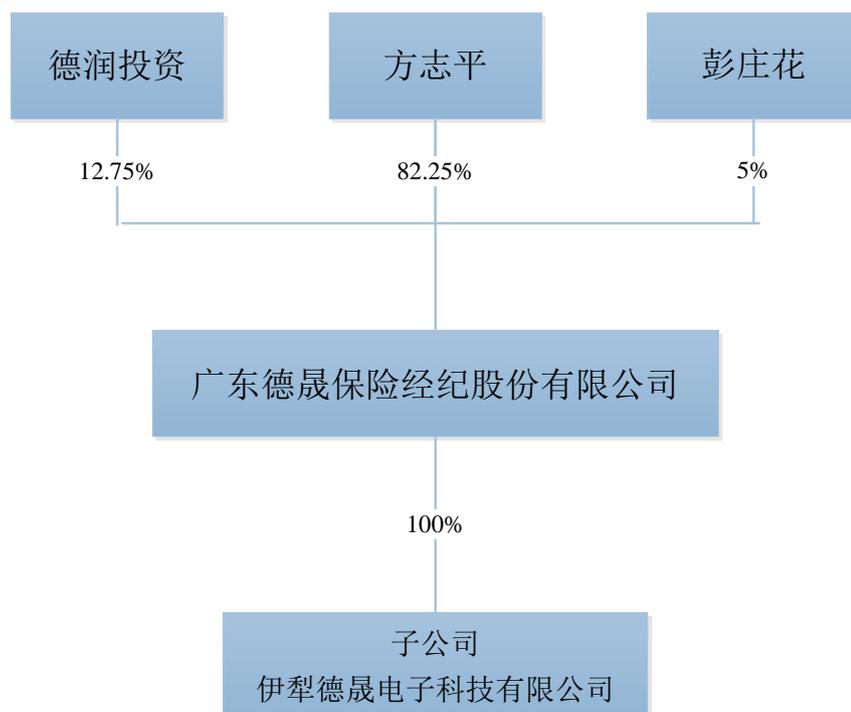
注：1、方志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挂牌后可转让股份为其挂牌前持有股份数的25%，即**10,281,250**股；

2、德润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志平控制的企业（方志平持股90%，其配偶陈冰竹持股10%），其挂牌后可转让股份为其挂牌前持有股份数的1/3，即**2,125,000**股；

3、彭庄花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挂牌前持有的股份挂牌后可全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

情形，公司股东适格。另外，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德润投资系由方志平及其配偶陈冰竹投资设立的企业（方志平持股 90%，陈冰竹持股 10%），并非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其资产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有专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相关人员，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方志平	自然人股东	41,125,000	82.25	否
2	德润投资	法人股东	6,375,000	12.75	否
3	彭庄花	自然人股东	2,500,000	5.00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目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德晟保险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3、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德晟保险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且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三）股东之间关系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方志平为股东德润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1)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志平。方志平现直接持有公司 **41,12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2.25%；通过德润投资控制公司 **6,37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5%。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认定方志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志平。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志平。方志平现直接持有公司 **41,12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2.25%；通过德润投资控制公司 **6,37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5%。

方志平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方志平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认定方志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以上，德晟保险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志平，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方志平：男，出生于 197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德晟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德晟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另外，2015 年 6 月至今，任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德润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粤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马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联邦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华夏巨人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年4月，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德润投资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德润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志平。

2015年6月，德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85%的股权转让给方志平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方志平，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志平。

鉴于方志平自公司2007年2月设立以来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年2月，德晟有限成立

2006年10月24日，广州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6]第002006101119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6）第384号），验证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德晟有限已收到广东美迪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6年12月26日，保监会作出《关于广州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保监中介[2006]1451号），批准德晟有限设立。

2006年12月26日，德晟有限取得保监会颁发的《保险经纪机构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J13261CAN），有效期至2008年12月26日。

2007年2月12日，德晟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1220），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二横17号219B房，法定代表人为方志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

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 2008 年 12 月 26 日止）”。

德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美迪亚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
2	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3 日，德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广东美迪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德晟有限 51% 的股权。

2012 年 4 月 13 日，广东美迪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广东美迪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晟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3 日，德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0 日，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德晟有限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德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加的 1,500 万元由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12 年 7 月 12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12）第 148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止，德晟有限已收到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德晟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1000119027)，德晟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4、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4 日，德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德润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德晟有限 100% 股权共 2,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3 日，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德润投资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晟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德润投资，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德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润投资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5、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400010068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德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德晟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19027)，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德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 股东德润投资

向方志平转让其持有的德晟有限 85%的股权；（2）同意增加德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352.94 万元，新增的 352.94 万元由新增股东彭庄花出资；（3）彭庄花作为德晟有限新增股东，增资额为 600 万元，其中 352.94 万元作为德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47.06 万元作为德晟有限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9 日，德润投资与方志平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德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德晟有限 85%的股权（出资额 1,700 万元）转让给方志平，转让价格为 1,7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752001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止，德晟有限已收到彭庄花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2.94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德晟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19027），德晟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352.9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志平	1,700.00	72.25	货币
2	彭庄花	352.94	15.00	货币
3	德润投资	300.00	12.75	货币
合计		2,352.94	100.00	--

7、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 日，德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彭庄花向方志平转让其持有的德晟有限 10%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 日，彭庄花与方志平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彭庄花将其持有的德晟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方志平，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 日，德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志平	1,935.294	82.2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德润投资	300.00	12.75	货币
3	彭庄花	117.646	5.00	货币
合计		2,352.94	100.00	--

8、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整体变更过程

2015年9月2日，德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3752002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4,327,047.60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9月2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91号”《广东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广东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41.3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为24,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327,047.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7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7520031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400万元。

2015年9月21日，德晟保险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86170），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俊殷，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510自编之二房，经营范围为：保险经纪服务。

(2) 整体变更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

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37520020号），德晟有限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4,327,047.60元，资本公积为2,470,600.00元，盈余公积为0元，未分配利润为-1,672,952.40元。

因此，德晟保险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另外，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方志平及彭庄花已出具承诺：“就公司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税务主管机关后续向本人征缴或要求公司代缴，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如公司已代缴，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公司代缴税款；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与公司无涉，如公司因此遭受处罚、征收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志平	1,974.00	82.25	净资产
2	德润投资	306.00	12.75	净资产
3	彭庄花	12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2,400.00	100.00	--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2日，公司分别与方志平、德润投资及彭庄花签订了《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原股东方志平、德润投资及彭庄花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21,385,000股、3,315,000股、1,300,000股，共计26,000,000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认购总金额为2,600万元，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017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增资对象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与增资对象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方志平、德润投资及彭庄花本次增资款缴纳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之前。

2017年2月9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017年3月20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5037520101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0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不需要事前经主管机关审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尚需要向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进行备案。本次增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不需要进行评估。公司本次增资股份认购对象为公司原全体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增资后股东未超过200人。经核查，上述《增资协议》中未包含任何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晟保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志平	4,112.50	82.25	净资产、货币
2	德润投资	637.50	12.75	净资产、货币
3	彭庄花	250.00	5.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德晟保险自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历次出资均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订案记载情况一致。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 2017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尚需要向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进行备案外，公司其余增资等事项均已完成备案。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伊犁德晟，无分公司。伊犁德晟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6 月，伊犁德晟设立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登记注册，伊犁德晟取得注册号为 654000055013881 的《营业执照》。伊犁德晟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戴元，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生产；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的产品系统开发；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犁德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德晟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2015 年 6 月 23 日前
合计		200.00	100.00	--	

2、2015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9 月 8 日，德晟有限决定：免去刘戴元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任命何俊殷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9 月 14 日，伊犁德晟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刘戴元变更为何俊殷。

经核查，伊犁德晟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解散或注销的情形，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发行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方志平：董事长，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何俊殷，董事：男，出生于 198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拥有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越秀支公司业务主办；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重客部项目经理、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德晟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德晟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另外，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粤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德润投资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广州玛邦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华夏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伊犁德晟执行董事兼经理。

3、董振峰，董事：男，出生于 197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州维森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佳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金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三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4、江晓，董事：男，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新世界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部项目主管；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读于中山大学；2007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总部TMT业务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俞雅娟，董事：女，出生于198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广发银行总行网络金融部互联网金融处产品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岑诗韵、陈洁聪为股东监事，梁嘉权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8年9月。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梁嘉权，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198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岭东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人员；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潮桉纺织品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员。

2、岑诗韵，监事：女，出生于199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拥有会计从业资格。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单员、助理；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广东泛华南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出单员；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业务部经理。

3、陈洁聪，监事：男，出生于198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从兴技术有限公司企宣专员；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联邦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任期至2018年9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何俊殷，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资质”之“（一）公司董事”。

2、王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出生于197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山东德州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昆山润滑商贸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财务科长；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广州翼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妈咪快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26日，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方志平任职资格的批复》（粤保监许可[2015]1353号），确认公司董事长方志平符合《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核准其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2014年6月27日，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何俊殷任职资格的批复》（粤保监许可[2014]802号），确认公司总经理何俊殷符合《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核准其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经保监会广东监管局确认，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不属于需要进行任职资格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德晟保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83.30	3,580.07	2,394.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87.65	2,836.41	1,83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187.65	2,836.41	1,836.73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18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	1.74	1.18	0.92

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1%	20.77%	23.29%
流动比率（倍）	4.94	4.44	4.14
速动比率（倍）	4.94	4.44	4.14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75.59	891.43	180.70
净利润（万元）	1,351.23	399.68	9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1.23	399.68	9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1.09	404.62	9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1.09	404.62	94.42
毛利率	94.71%	94.91%	81.18%
净资产收益率（%）	38.47	17.11	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34	17.25	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5.10	88.02	19.02
存货周转率（次）	0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2.01	617.97	2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26	0.01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期末（模拟）股本

数。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注 5：公司 2017 年 2 月增资后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增资前)	2016/8/31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27
稀释每股收益	0.56	0.27
每股净资产	1.74	0.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4	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6	0.3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东旭

项目组成员：周纹羽、姚二盼、陈佳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程秉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45-200
经办律师：邹志峰、黄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房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人员：汤锦东、杨子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交通领域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以为国内企业、个人投保人等，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经纪公司。公司依托于专业的保险经纪人员、销售并协助办理保险投保、销售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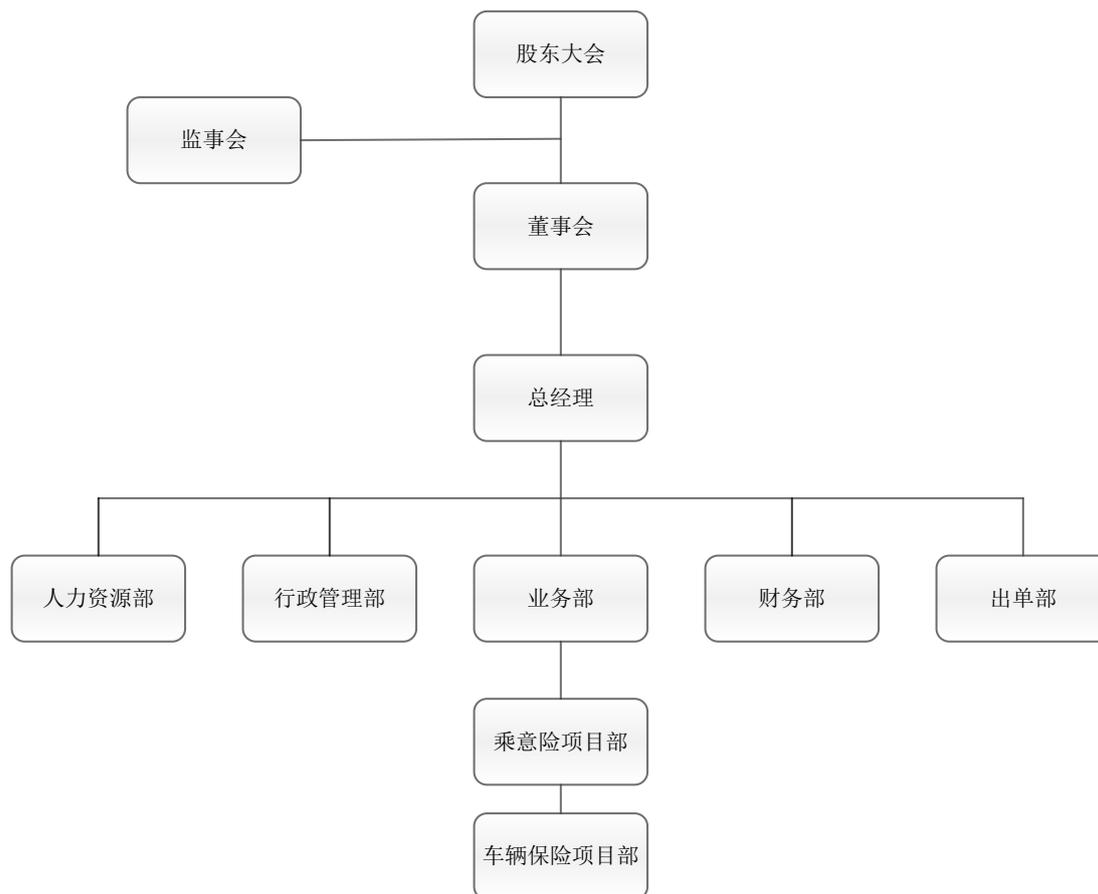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是专业的保险经纪机构，开展保险经纪业务。公司主要保险产品由保险人（保险公司）提供，公司负责搭建客户与投保人之间的桥梁，为投保人定制产品组合、提供保险咨询、推荐保险产品等方式进行经营。该业务具体服务划分如下：

业务名称	描述
机动车辆保险	公司开展的机动车辆保险经纪业务主要为广东省内的企业及个人机动车所有者，提供保险种类以及扩展保障的组合。具体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交通强制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机动车辆损失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盗抢险、司机乘客座位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身划痕险等。
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利用全省汽车客运站网点，协助客户建立销售意外保险的销售网络，结合乘客意外伤害保险这一短期人身伤害保险产品的特点，让乘客在购买车票时更加便捷地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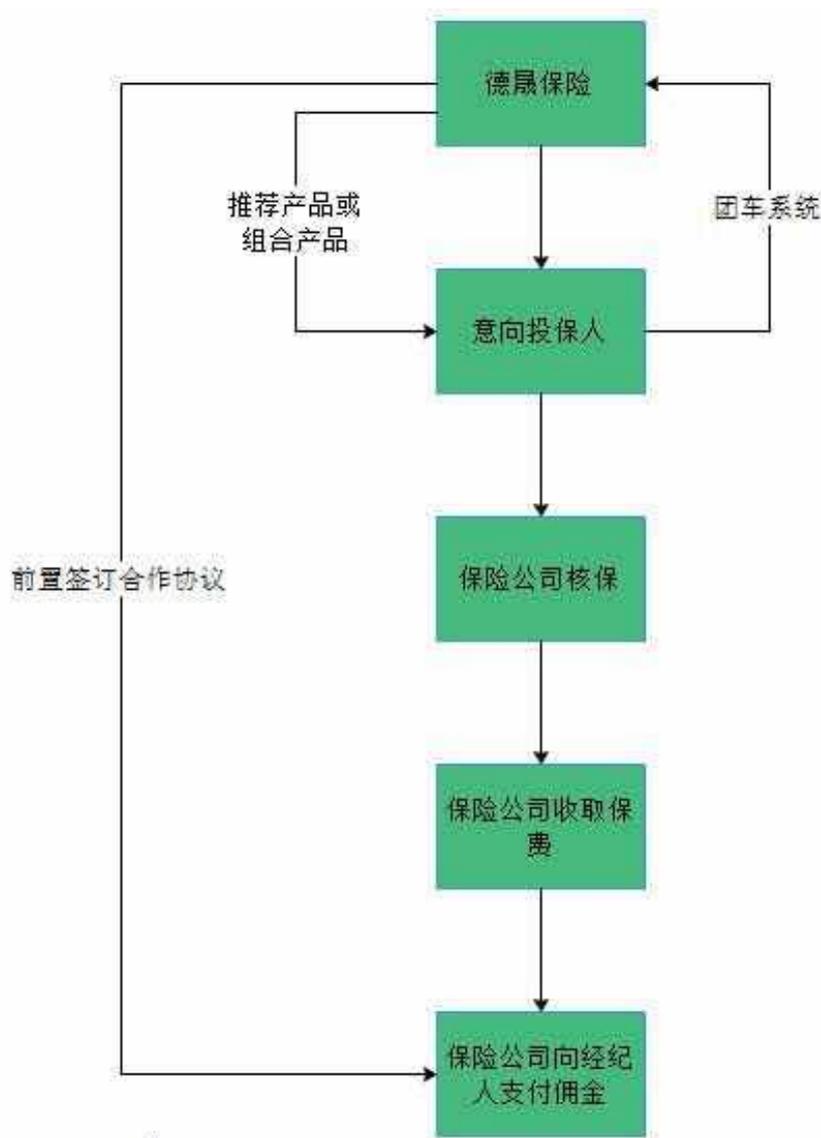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机动车辆保险

公司寻找有保险需求的企业及个人,通过帮助投保人制定保险方案实现机动车辆保险销售。其流程为:



公司机动车辆保险各步骤具体工作如下：

(1) 寻找准投保人及推介产品或产品组合。保险经纪人通常利用陌生拜访、电话营销、亲友介绍、网络宣传等方式寻找潜在的投保人，经过与准投保人的沟通及进一步了解，根据投保人的需求为其推荐适合的保险产品，取得投保用户的信任。

(2) 审核及风险评估。公司业务员对拟投保用户进行初步的审核和风险评估。如果拟投保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的要求，则提供相应的建议；如拟投保人不符合保险公司的风险评估标准，则拒绝为投保人提供服务。

(3) 保险公司核保。保险公司对保险人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接受承保。在核保过程中，核保人员会按标的物的风险类别给出不同的承保条

件，保证业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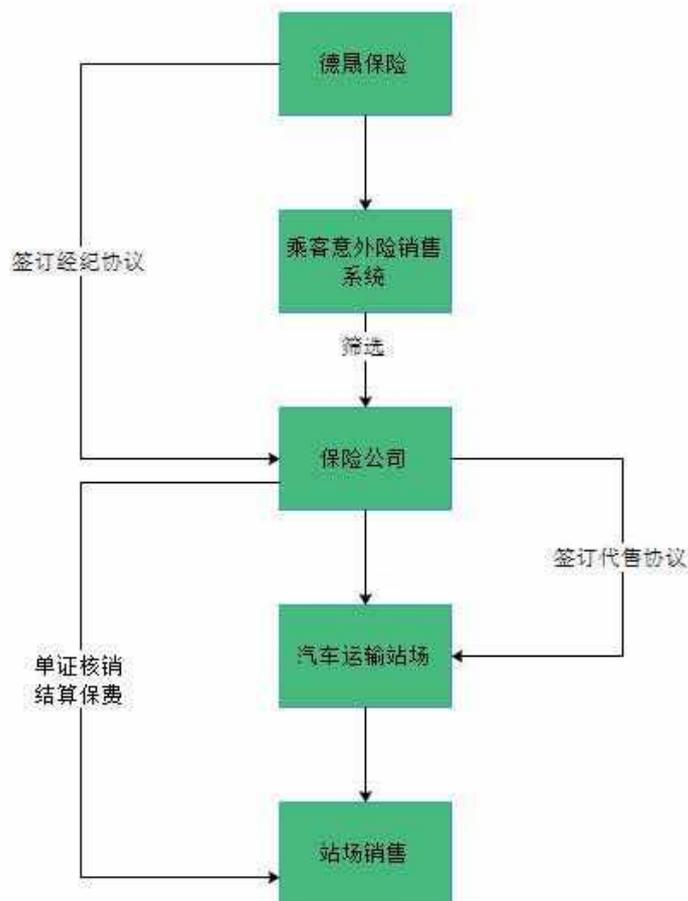
(4) 保险公司收取保费。投保人按合同要求将保费划入保险公司指定账户内，不通过保险经纪公司账户。

(5) 保险公司出单。目前，保险公司对于车辆保险实行“见费出单”制度。保险公司相关业务/财务系统的全额保费入账反馈信息，实时确认并自动生成唯一有效指令后，业务系统方可打印正式保单。出单之后，由公司将保单交付投保人。

(6) 保险公司定期支付经纪费用。公司与保险公司定期核对保费总额及应收经纪佣金，公司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后，由保险公司将经纪佣金转入公司账户。

2、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以委托开发的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销售系统为基础，依托于各汽车客运站场进行销售。具体流程为：



公司通过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销售系统与汽车运输站场合作,对乘客意外伤害保险进行销售。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投保人及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公司专注于为投保人及客运乘客提供综合、一站式服务平台。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机动车辆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在公司经营中,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的管理优势、服务优势、营销优势以及公司所拥有的保险经纪领域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为了实现并完善上述服务,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开发出用于销售机动车辆保险的管理平台团车系统以及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销售系统。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保险专业经纪服务，公司保持对销售机动车辆保险的管理平台团车系统以及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销售系统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20 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59.06 万元，2016 年 1-8 月研发费用 42.83 万元。

公司目前有 3 名研发人员。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认定其核心业务人员为何俊殷、廖张燕以及岑诗韵。

何俊殷，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岑诗韵，现任公司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公司监事”。

廖张燕，现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女，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广东南枫代理保险有限公司出单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部经理。

(2)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软件著作权，均

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概要
1	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2013.01.16	对保险经纪机构制定的基本服务标准。

公司一直致力于保险经纪业务。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客户权益，公司结合保监会 2013 年发布的《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制定了详细的服务质量标准，包括服务关系建立标准、风险评估标准、保险期内服务标准以及协助索赔、处理投诉服务标准。

(1) 服务关系建立标准。公司在与投保人建立服务关系时，应充分告知及披露公司所处保险经纪机构的法律定位和业务性质，主动提供客户告知书。经纪从业人员应在拜访投保人时主动出示执业证书以及身份证明，并在取得拟投保人认可后方可开展业务。

(2) 风险评估标准。公司对业务人员进行充分培训，并搭建了一套专业、谨慎的风险评估体系，用于识别保险标的风险，并根据拟投保人的实际情况，给出风险评估结论。

(3) 保险期内服务标准。在保险期内，公司协助投保人准备保险公司要求的投保资料，按保险合同要求提醒投保人缴纳保费，并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等。

(4) 协助索赔、处理投诉服务标准。公司在协助投保人索赔期间，应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指导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并提醒、协助其避免损失扩大。公司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为投保人争取最有利赔付条件。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投诉渠道，设立投诉专用电话，并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投诉内容，并反馈给投保人。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2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德晟保险管理软件 V2.0	德晟保险	2016SR129051	原始取得	2013-12-02	2013-12-18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2	德晟乘客意外险单证监管软件 V2.0	德晟保险	2016SR128320	原始取得	2013-12-02	2013-12-18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3	德晟乘客意外险后台数据统计软件 V2.0	德晟保险	2016SR131169	原始取得	2013-12-05	2013-12-23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4	德晟乘客意外险后台业务管理软件 V2.0	德晟保险	2016SR133904	原始取得	2013-12-06	2013-12-25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5	德晟乘客意外险综合监管软件 V2.0	德晟保险	2016SR128436	原始取得	2013-12-09	2013-12-27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6	德晟乘客意外险前端销售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33908	原始取得	2013-12-09	2013-12-27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7	德晟车船税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29678	原始取得	2014-12-01	2014-12-17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8	德晟车险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29123	原始取得	2014-12-01	2014-12-17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9	德晟纯风险损失率管理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29040	原始取得	2014-12-03	2014-12-19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10	德晟极速比价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28332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14-12-24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11	德晟车宝优惠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28337	原始取得	2014-12-12	2014-12-29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12	德晟理赔管理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29118	原始取得	2014-12-12	2014-12-29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13	德晟车险投保管理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54075	原始取得	2015-12-02	2015-12-17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14	德晟全城洗车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54066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5-12-24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15	德晟驾意险订单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28343	原始取得	2015-12-10	2015-12-25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16	德晟驾意险投保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54063	原始取得	2015-12-11	2015-12-28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17	德晟团车信息管理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29674	原始取得	2015-12-15	2015-12-31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18	德晟违章查询代办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54068	原始取得	2015-12-15	2015-12-31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19	德晟车保社区软件V2.0	德晟保险	2016SR164832	原始取得	2015-12-02	2015-12-17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20	乘客意外险系统V1.0	伊犁德晟	2016SR010739	原始取得	2015-12-29	2015-12-29	至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与资质情况

1、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公司保险经纪业务受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公司需取得保监会审查后颁发的许可证。

序号	取得企业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	------	------	------

1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保监会	2016年1月12日 -2018年9月29日
---	----------------	-----	---------------------------

公司目前持有保监会于2016年1月12日换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60590000000800），载明的机构名称为“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29日。公司符合保监会合法开展业务的相关要求。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业务经营所需办公设备，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761,196.00	441,877.25	319,318.75	41.95%
房屋建筑物	2,091,795.14	66,240.18	2,025,554.96	96.83%
合计	2,852,991.14	508,117.43	2,344,873.71	82.19%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成新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的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抵押/担保
1	(201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4061	70.68	天河区中山大道暨大苏州苑 5 栋 101 房	未抵押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购置该处房产, 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培训等用途。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17 人, 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	11.76
财务人员	3	17.65
业务人员	4	23.53
研发人员	3	17.65
后台支持人员	5	29.41
合计	17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1	64.71
30-39 岁	4	23.53
40-49 岁	2	11.76
50 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17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0	0.00
本科	6	35.29
专科	11	64.71
专科以下	0	0.00
合计	17	100.00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人员管理和企业运营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政策，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主要业务人员在特定领域拥有深厚的实战经验；财务人员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经验，可熟练操作财务工作。员工中 30 岁以下的占 64.7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35.29%，人员结构较为年轻且受教育水平较高，与公司资产、业务等具有匹配性，能够胜任和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求。

德晟保险已经分别与 1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已缴纳社会保险。

（八）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存在生产环节。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保险经纪行业，不涉及生产项目，不需要获取安全生产许可。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755,933.66	100	8,914,329.25	100	1,806,960.7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9,755,933.66	100.00	8,914,329.25	100.00	1,806,960.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经纪佣金收入。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14,329.25 元、1,806,960.71 元，增长率为 393.33%。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保险经纪业务	18,935,203.77	98.40	8,914,329.25	100.00	1,806,960.71	100.00
技术服务费业务	820,729.89	1.43	-	-	-	-
合计	19,755,933.66	100.00	8,914,329.25	100.00	1,806,960.71	100.00

公司子公司伊犁德晟 2016 年与保险公司合作，提供乘客意外险技术服务支持，取得收入 820,729.89 元。保险公司通过各客车售票站销售乘客意外险，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为保险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乘客意外险销售及管理软件的使用，后续维护等。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广东省	19,755,933.66	100.00	8,914,329.25	100.00	1,806,960.71	100.00
合计	19,755,933.66	100.00	8,914,329.25	100.00	1,806,960.71	100.00

(4) 按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企业客户	19,755,933.66	100.00	8,479,448.30	95.12	1,713,182.51	94.81
合计	19,755,933.66	100.00	8,914,329.25	100.00	1,806,960.71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保险经纪业务服务对象系企业及个人投保人，公司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向其提供符合要求的、优质的车辆保险产品以及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公司向合作的保险公司收取经纪收入。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605,465.31	88.85
华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7,717.20	5.9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3,778.20	5.19
合计	1,806,960.71	100.00
2015 年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350,302.70	71.2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123,660.66	23.8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02,235.21	3.4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28,146.12	1.44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9,984.56	0.10
合计	8,914,329.25	100.00
2016 年 1-8 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3,018,507.55	65.9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887,720.82	29.8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19,918.73	3.6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0,811.19	0.5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4,166.24	0.07
合计	19,741,124.53	99.92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客户集中度高，公司将主要业务集中

在少数几家保险公司，不仅有助于凭借规模效应提高公司对保险公司的议价能力，争取更高的中介费用，而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减少沟通成本，更好的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多、快、好、省”的完成各项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进而增加客户粘性，实现良性循环。公司客户中的保险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经营业绩行业领先的保险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为非生产企业，营业成本的过程中不存在生产产品的材料成本等，营业成本绝大部分是与公司开展业务直接挂钩的职工薪酬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045,489.50	100.00	453,617.18	100.00	340,101.02	100.00
合计	1,045,489.50	100.00	453,617.18	100.00	340,101.02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不涉及供应商采购。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履行的保险经纪合同

序号	客户	签署日期	保险经纪费用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销售收入（元）	占比（%）
2016年1-8月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3.01.01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保险经纪	正在履行	13,018,507.53	65.90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4.07.01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保险经纪	正在履行	5,887,720.80	29.80
2015年度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3.01.01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保险经纪	正在履行	6,350,302.70	71.24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4.07.01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保险经纪	正在履行	2,123,660.66	23.82
2014年度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3.01.01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保险经纪	正在履行	1,605,465.31	88.85

(2) 子公司伊犁德晟正在履行的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客户名称	协议签署日	金额（元）	协议标的	执行情况
伊犁德晟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1.1	820,729.89	技术服务费	正在履行

子公司伊犁德晟与保险公司签署平台技术服务协议，为保险公司以及保险公司委托的代理人提供身份证读卡器、保单打印机等设备及销售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支持；子公司负责该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协助保险产品产品在客运站顺利出单，并向保险公司收取软件技术服务费。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8.01	864.86	2016.08.01-2016.10.01: 37,477.27 2016.11.01-2018.07.31: 112,431.80 2018.08.01-2019.07.31: 123,956.06 2019.08.01-2020.07.31: 130,153.86 2021.08.01-2022.07.31: 136,661.56	2016.08.01-2022.07.31	办公用房	正在履行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表所在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所涉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承租房屋因出租人未提供房产证书导致租赁协议无效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地址不一致，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工商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地址不一致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因此使得公司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行业特性，公司未发生大额采购，不存在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以及其他借款，亦不存在借款合同和对应的担保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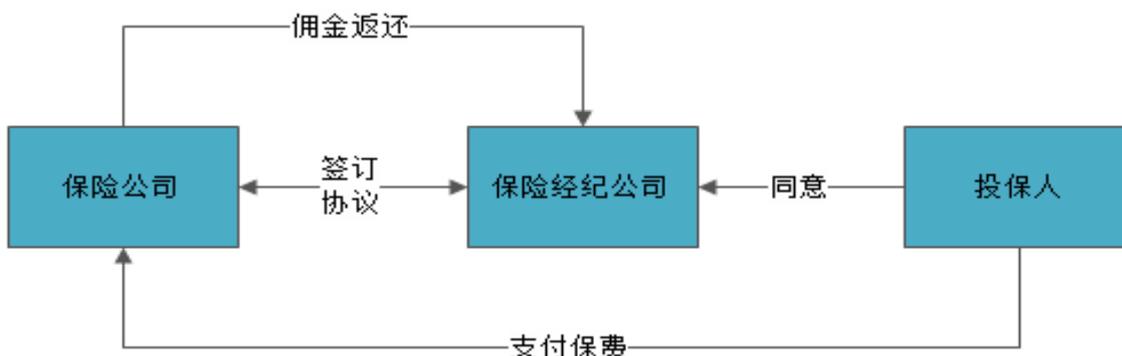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合同在履行中存在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在保监会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保险经纪业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相应比例的经纪佣金作为收入。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在广东省内的财产类保险公司。公司首先与保险公司签订经纪框架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合作范围等。公司在向投保人介绍保险产品后要求投保人直接将款项支付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才会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完成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定期将归集起来的保险中介经纪费直接支付给公司。具体合作流程如下图：



公司的销售人员均为自有业务人员。公司自有业务人员有较为专业的从业能力，通过公司常年积累的渠道以及自行开发的渠道，吸引新投保人投保或老投保人续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签约保单量。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中，不存在独家排他性协议内容。

（二）采购模式

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保险经纪业务的开展以经纪为主，最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提供保险产品，并由保险公司根据公司产生的业务收入支付经纪佣金，公司不存在对外采购。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财产类保险经纪业务，其收入水平通常受公司销售服务能力和市场平均经纪佣金比率的影响。财产类保险一般期限较短，均在一年以

内。在保单到期后，投保人需购买新的财产保险。

公司保险经纪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在保险产品业务完成之后，按合同规定的相应险种的经纪费率向保险公司收取经纪佣金。如果公司销售的财产保险保费金额增加，或市场平均的经纪佣金费率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水平也会按比例相应提高。

（四）公司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经纪框架协议，对合作内容、权利义务等进行框架性约定。

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市场营销方式与投保人，并通过询价、招标等方式从之前已经签署合作框架意向书的保险公司中确定最终合作单位以及相应的佣金率。

投保人直接将保费支付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完成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在投保人支付保费后，依据前期确认的佣金率向公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保险公司定期将归集起来的保险中介经纪费转入公司指定账户。

在保险经纪业务合同的有效期内就查勘、定损、理赔内容进行其他合作。

子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开发乘意险销售平台，子公司与保险公司签署平台技术服务协议，为保险公司以及保险公司委托的代理人提供身份证读卡器、保单打印机等设备及销售系统信息技术服务支持；公司负责该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协助保险公司产品在客运站顺利出单。

（五）定价政策

对于佣金的定价，公司会根据市场及项目规模等与保险公司进行磋商。公司会对保险公司给出的佣金比例进行择优选择，力求利益最大化。

（六）结算方式

我司的佣金以公对公划付为唯一结算方式，以月度为主要结算周期，某些特定保险产品经双方协商后会进行相应调整。

德晟保险开立专用账户，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专用于德晟保险与保险公司的保险经纪佣金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015813010530114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该账户是已报备保监局的收入、费用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保监局关于《广东保险专业机构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粤保监发[2011]67 号）的要求。每年都由会计事务所对该账户的使用及管理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审计，向保险管理部门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德晟保险一直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保证该账户的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J6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J68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代码为J68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代码为1613101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保险经纪代理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保监会，其主要职责有：制定保险业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定修改或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监督检查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建

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管机制、维护保险业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经营行为等。

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各地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除保监会监管外，国务院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有强制保险业务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006年6月15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2006年10月15日，保监会组织编制了《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到汽车保险市场等中介市场是完善我国保险市场的重要方面。

2006年12月1日，保监会印发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资格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流程、证照的更换等方面监管。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2009年9月25日，保监会制定了《保险专业机构代理监管规定》。《规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管。

2010年9月20日，保监会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求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加强管控责任，转变营销发展理念和方式，按照体制更顺、管控更严、素质更高、队伍更稳的发展方向。”

2010年11月23日，保监会下发了《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要求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施激励时，不得对激励方案进行欺骗或者误导性宣传。

2011年9月20日，保监会印发《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

办法（试行）》，《办法》明确了监管保险代理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条件、运作模式和对消费者保护的条款。

2012年1月16日，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2012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需“依法严格管控兼业代理机构，引导、推动兼业代理机构，特别是汽车销售和维修企业等兼业代理机构逐步转型成为专业代理公司；严格控制区域性代理公司的审批。”

2012年3月26日，保监会发布《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指出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2012年6月26日，保监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明确“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2012年9月14日，保监会印发了《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要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2013年1月21日，保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标准》中明确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环节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保险需求，推荐保险产品，协助办理投保手续，提供保全服务，协助索赔，处理投诉等。

2013年4月27日，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规定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保险行业概况

目前保险行业的产业链条主要包括保险产品设计、保险产品销售、资金投资、出险评估和定额赔付等主要流程。保险市场的主体则可分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

机构以及保险消费者三个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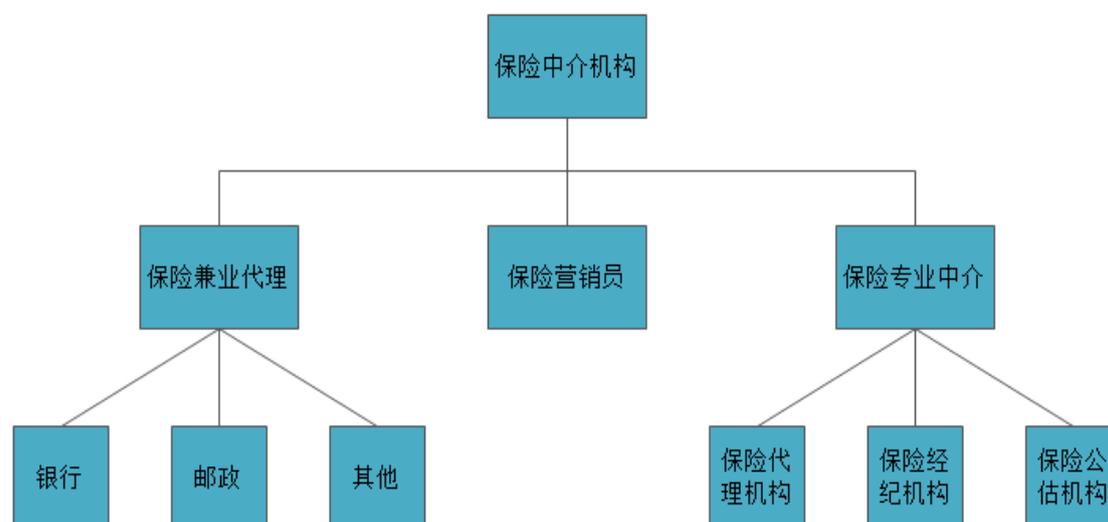
其中，保险公司负责开发保险服务和产品，可自主承接客户，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或转移风险，并进行相应投资。



保险中介机构可分为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及保险公估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负责为被保险人/投保人提供购买保险产品的相关服务；保险代理公司代表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投保人销售所代理保险公司的产品；保险公估公司负责确定在出险后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均能接受的赔付金额，作为独立第三方，实现保险产品的补偿。

(1) 保险中介机构分类

保险中介机构是介于投保人与保险经营机构之间的，专业从事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咨询与承揽、风险管理、价值衡量及评估、损失鉴定等中介服务活动，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的单位或个人。我国的保险中介机构主要分为保险专业中介、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保险营销人员三类。



(2) 保险经纪与代理行业发展历史沿革

保险中介行业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992 年以前的

起步期。1949年10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成立，标志着新中国第一家国家保险机构的诞生。1983年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条例》。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银行内部正式分离，并采取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保险代理的方式为主要营销策略，大批保险代理人应运而生。此时的保险中介主要以保险公司的附属机构的形式存在，经营方式较为粗放。

第二阶段是1992年至1995年的发展期，以1992年美国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在上海开业为标志，我国保险市场形成了中外机构竞争的市场格局。友邦保险第一次将保险营销员引进国内，成为了各家保险公司逐渐采用的新型营销机制。

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了保险企业如设立保险代理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94年，北京、上海等大中型城市陆续成立了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中介机构进行监督及培训。

第三阶段为1995年至1999年的保险中介制度规范化阶段。随着1995年《保险法》的颁布，中国保险机构及中介机构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1996年5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设立。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管理条例（试行）》，该规定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实行资格考试，特许上岗的制度。1997年9月，国内13家保险公司在北京共同签署了《保险行业公约》。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和《保险兼业代理人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11月18日保监会成立。上述规定的颁布和行政主管部门保监会的成立，为中国保险中介机构的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四阶段进入1999年及以后的高速发展期。1999年，广州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东大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经保监会批准筹建，标志着中国保险经纪市场的正式启动。2001年，深圳弘正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等5家保险公估公司经保监会批准成立。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的出现，使中国保险中介行业从此翻开了新的一页，标志着保险专业中介的体系初步建立。在这一体系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三足鼎立。

（3）发展前景及市场空间

从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现状来看，由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时间较短，整个保险中介市场参与企业呈现出数量多、质量参差不齐、服务模式单一等特点，其服务能力并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从数据上来看，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46 家，同比增加 21 家。其中，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261.6 亿元，同比增长 16.8%。

保监会对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前景给出指导意见，要求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现集团化改革，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汽车服务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是我国保险业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但随着保险中介机构的爆发式增长，一些如同质化现象，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也逐渐显现。结合成熟国外市场发展历程及业内专业人士意见，未来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将会呈现如下趋势。

1) 中介机构团队人员专业化。随着保险中介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剧增，但整个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却不高，营销人员专业化能力有待加强。

2) 兼业代理专业化。保险兼业机构是指银行、汽车企业、中国邮政等。目前，相关保险产品有其在车险产品上，往往由相关兼业机构代销。由于相关产品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代销机构如汽车企业在车险产品的销售上，由于其具备行业背景，能够对产品理解更深，能更好服务客户。

3) 专业中介规模化。由于保险中介市场前期的发展速度较快，普遍存在机构数量多，但规模小，管理混乱等状况，由于规模等因素限制，很难形成管理优势及系统的专业服务能力，因此，未来具有规模化经营的保险集团将是保险中介企业发展的又一个趋势。

4) 保险中介业务规范化。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合规经营至关重要，如何建立起严格的合规经营流程，具备合理的风控机制，将是未来保险中介机构面

临的又一挑战，也将是其在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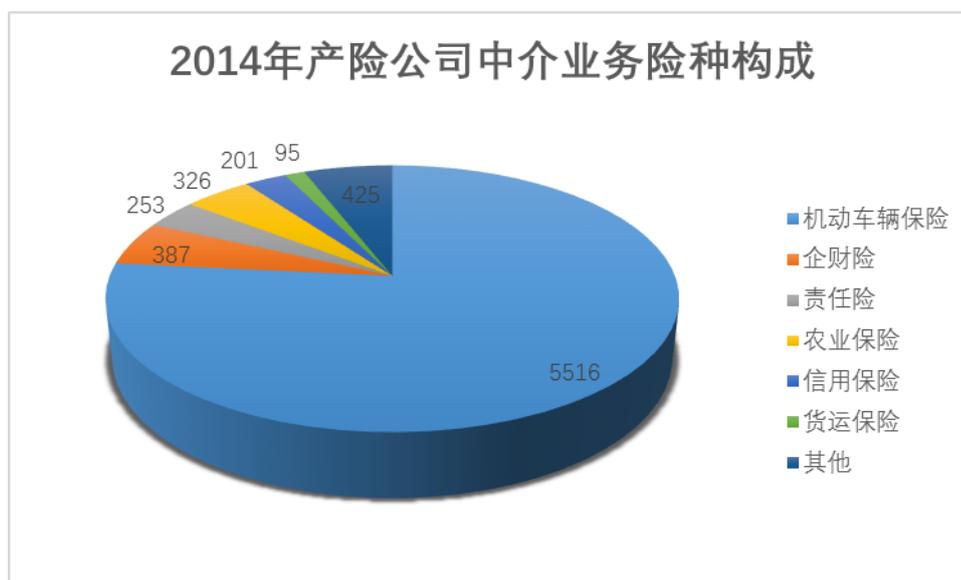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 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年末，全国共有保险集团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149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8 家。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34.81 亿元，同比增长 17.49%，其中，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7,203.38 亿元，同比增长 15.95%；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0,901.69 亿元，同比增长 15.67%；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587.18 亿元，同比增长 41.27%；人身意外险业务原保费收入 542.57 亿元，同比增长 17.61%。

财产险方面，占比前 5 位的依次是机动车辆保险、企财险、责任险、农业保险、信用保险，分别为 5,515.93 亿元、387.35 亿元、253.30 亿元、326 亿元、201 亿元。机动车辆保险占比基本与 2013 年持平，仍是绝对主险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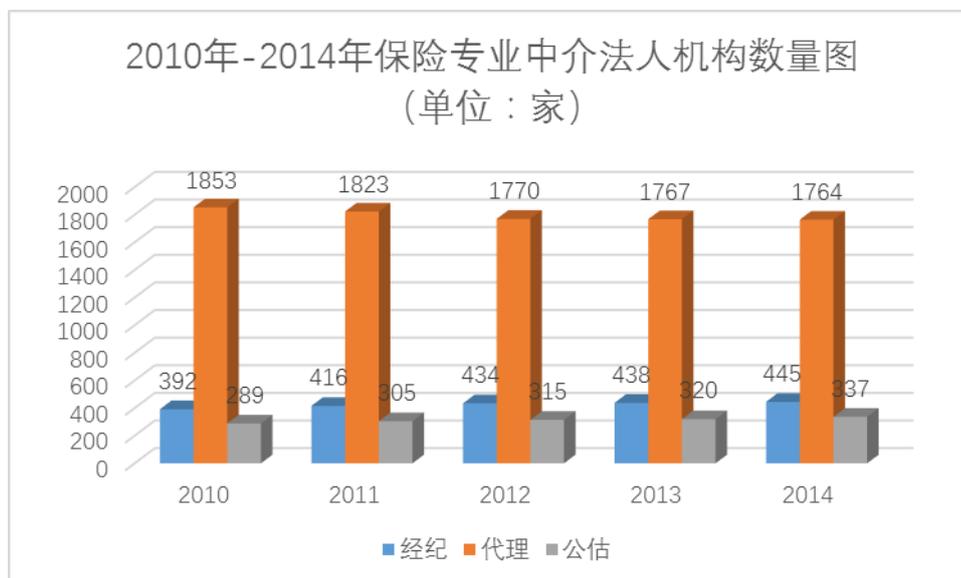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5 年 9 月第 1 版）

人身险方面，2014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 130,131.43 亿元，同比增长 18.36%；新单原保险保费收入 6,568.55 亿元，同比增长 31.47%；寿险公司银邮代理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4,946.90 亿元，同比增长 25.55%。可以看出，各中介渠道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 保险专业中介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46 家，同比增加 21 家。其中，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261.6 亿元，同比增长 16.8%。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16,144.2 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79.8%，同比下降 0.5%。其中，财产险 4,721.7 亿元，人身险 11,422.5 亿元。其中，保险专业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1,472.4 亿元，占 2014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7.3%，同比增长 28.2%。

在保险专业中介渠道中，保险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967.9 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4.8%，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893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74.9 亿元。佣金收入 184.8 亿元，其中财产险佣金收入 156.6 亿元，人身险佣金收入 28.2 亿元。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504.5 亿元，占 2014 年全国保费总收入的 2.5%，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441.7 亿元，人身保险收入 62.8 亿元。业务收入 94.2 亿元，其中财产险业务收入 71.9 亿元，人身险业务收入 11.6 亿元，再保险业务收入 1.8 亿元，咨询业务收入 8.9 亿元。保险公估机构实现业务收入 22.6 亿元。

从险种上看，保险专业中介渠道中依然是以财险保险业务为主，产、寿险业

务占比分别为 90.61%和 9.39%。而产险业务中，车险业务占有绝对的份额，其次主要的险种为：企财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工程保险。

区分专业代理渠道和经纪渠道来看，二者在业务险种构成上也存在较大的区别：车险、人身险、保证保险等条款费率较为简单、人力需求较为密集的险种主要集中在专业代理渠道；而企财险、责任险、工程保险等有一定按需定制和技术服务水平较高的险种则主要集中在经纪渠道。值得一提的是，类似于特殊风险保险等投保标的较为特殊、制式条款较少、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险种在经纪渠道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这说明保险经纪机构在推进险种创新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保监会还于 2013 年初下发《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经纪公司促进保险创新作用的意见》。

（三）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保监会出台的监管政策会对保险中介市场将产生重大影响。2012 年 3 月，保监会下发《关于暂停区域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2013 年 4 月 27 日，保监会颁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监会的政策监管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资金壁垒

2013 年 4 月，专业化保险中介机构注册资本金调高至 5,000 万元，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从另一方面来讲，自 2000 年以来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新入者如想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具备竞争优势的营销渠道，需要大量的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3、市场壁垒

保险中介市场通过快速发展，已有众多机构参与其中，包括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商、保险经纪机构、公估机构和兼业保险代理销售机构。在细分区域市场上，相关参与者已经充分发掘现有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并获

得足够大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在我国政府对保险行业高度重视的背景下，保险中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也相应不断攀升，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行业竞争激烈。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经纪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就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上，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一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规现象，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3、行业服务同质化风险

虽然近年来我国的保险中介行业发展迅速，但发展时间较短，行业服务较为同质化，服务意识与水平普遍较低，服务创新能力不足，大部分企业在竞争时采取的策略是降低保险费率、提高市场营销费用、增加营销网点、增加营销人员等，而不是服务创新、服务异质化。在行业内，重视客服工作、拥有庞大客户服务队伍、注重服务创新的保险中介机构较为少见。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东省主要业务指标排名如下：

（1）注册资本金规模

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与广东省内其他保险经纪公司相比，排名并列第十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百万元）	排名
------	-----------	----

泛华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1
深圳市大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1	2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3
深圳美臣泰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3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3
深圳康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3
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3
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0	3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	3
安邦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3
深圳众诚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3
港中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3
深圳中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3
前海民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3
前海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3
星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	3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4.67	17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	18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	18
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	18
深圳市通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	18
深圳市香榭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	18
深圳中保尚乘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	18
深圳立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	18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险年鉴》）

（2） 保险业务收入实现总额

2014 年度，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80 万，在广州市内排名第 10 位。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保险业务收入（百万元）	排名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95.98	1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72.78	2
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70.44	3
广东启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10.41	4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4.72	5
广东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3.14	6
广东金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3.06	7
广东新南方信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2.91	8
广州市润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2.81	9
广州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1.80	10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险年鉴》）

综合以上各种指标，公司具有一定的实收资本规模；业务能力强，为区域性的优秀保险专业经纪机构。

2、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专业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早期专注于交通领域的保险经纪业务，这种长期积累起来的信誉和口碑以及保费的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在广东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和知名度优势。

（2）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从业人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以上，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均 5 年以上，对市场理解较深。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经纪服务时，更容易理解客户需求，从而改进公司现有管理及营销手段。

（3）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主要有帮助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出险时及时保护现场、收集出险证据，在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对理赔金额等事项出现分歧时出面协调解决，提供风险管理与咨询、协助保险勘查与理赔等。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锁定长期客户，这也是公司的一大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相对于现有的业务体量及未来的发展，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源有限。随着

业务扩大和客户需求的提升，规模较小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竞争和市场的需
求。

（2）公司开展业务区域集中

根据保监会自 2012 年起紧缩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开设分支机构的审批规定，
目前公司尚不满足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鉴于公司在省外拓展业务成本较
高以及销售收入来自广东地区，业务开展区域较为集中。

（3）综合服务汽车平台构建仍未完成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车险产品经纪销售业务，汽车后市场涵盖行业众多，如
为企业级客户或者单个机动车所有者客户提供车管家服务等，公司目前尚未完成
综合服务平台的打造。

4、可持续经营分析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交通领域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以为国内中小型企
业、个人投保人等，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为主营业务的专业
保险经纪公司。公司依托于专业的保险经纪人员、线下销售网络办理保险投保、
销售业务。随着国家政策保险行业的大力支持，保险中介行业也将迎来巨大的发
展空间。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55,933.66元、
8,914,329.25元、1,806,960.7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公司
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从公司报告期的业务收入情况
来看，公司的经营情况有了极大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业务的服务质量、风险防控能力以及市场开拓
等方面，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中，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提
高服务质量，并结合市场发展积极开发相应平台系统，适应新业务的发展需要。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一个高效的营销系统和团队，充分发挥公司保险
行业方面的专业优势和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确保市场的良性运营和销售最大

化。

虽然公司目前规模尚小，但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模式、客户及渠道资源、所在区域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对保密信息加强了管理。未来公司会不断加强人才储备、增强品牌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此外，国家政策对保险行业的支持、互联网进步带来的发展契机、信息消费需求的不断扩大，对公司业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基于目前国内的保险中介市场形势较好且公司具备保监会的准入资质，公司目前专注于线下保险经纪服务的维护和营销。公司从一家只有两个人的公司发展成为团队十七个人左右、年收入千万的公司，公司通过引进系统销售软件，使公司从传统的“点对点”销售逐步自动化管理。

公司将在做大做强现有产品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全线扩充公司推广形式和营销方案，实现一点一线带动一面，从以经纪人为中心的销售模式，转变为以自动化管理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将整合其所拥有和未来拥有的客户信息，利用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和资源优势，分析目标客户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精准、有效、便捷、优质的多元化保险产品或组合。

未来公司将打造覆盖承保、理赔、延伸服务为一体的完整服务链条，构建保险经纪的生态型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公司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

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其他不合法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从事保险经纪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情况

根据德晟保险的确认并经核查，德晟保险资产完整，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房屋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设有财务部，下设会计组、出纳组等部门等。公司财务部中，财务负责人和大多数财务人员均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及多年从业经验，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施行良好。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依赖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安排，包括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6年9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公司的上述资金控制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有效地规范及避免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方志平为德晟保险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德晟保险 82.25%的股份，并通过德润投资控制公司 12.75%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晟保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志平控制下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与方志平的关系
1	德润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	方志平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广州马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广告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方志平直接持股 52.49%，间接持股 33.1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广州玛邦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	商务服务	方志平间接持股 59.93%

4	广州易简移动互联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股权投资	方志平直接持有 50.00%的份额；间接持有 0.90%的份额
5	广东易简车联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投资	方志平直接持有 82.00%的份额；间接持有 0.51%的份额
6	广州友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直接持有 33.06%的份额；间接持有 19.35%的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声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企业与德晟保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能够有效执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9月12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方志平	董事长	4,112.50	573.75
2	陈冰竹	董事长之配偶	—	63.75

注：陈冰竹持有德润投资 10%的股权，德润投资持有公司 637.5 万股股份。因此，陈冰竹间接持有公司 63.75 万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方志平	德润投资	董事长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马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粤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董事	德润投资参股公司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彭庄花近亲属胡衍军控制的企业
董振峰	广州思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系
江晓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彭庄花近亲属胡衍军控制的企业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系
	樟树市万邦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系
	广州网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系
何俊殷	德润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犁德晟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粤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董事	德润投资参股公司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姓名	投资对象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方志平	德润投资	5,000	90.00%	股权投资
	广州粤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有 44.10%	保险公估
	广州马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71.5	直接持有 52.49%；间接持 有 33.13%	软件开发
	广州玛邦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有 59.93%	商务服务
	广州易简移动互联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直接持有 50.00%；间接持 有 0.90%	股权投资
	广东易简车联网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1,000	直接持有 82.00%；间接持 有 0.51%	股权投资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500	直接持有 7.50%	股权投资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 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直接持有 10%；	股权投资
	广东联邦车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0	间接持有 36.73%	软件开发

	樟树市汇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间接持有 0.51%	股权投资
	广州友鑫投资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1210	直接持有 33.06%; 间接持 有 19.35%	投资管理
董振峰	广州思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100	直接持有 20%	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
	樟树市汇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直接持有 15%	股权投资
江晓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有 30%	股权投资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	直接持有 60%	股权投资
	樟树市万邦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	直接持有 20%	股权投资
	广州网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90%	投资咨询服务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375.94	间接持有 0.648%	软件服务
	广州易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5.26	间接持有 3%	体育组织及培 训; 竞技体育科 技服务
	广州众媒时代文化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间接持有 4%	网络技术与研 究与开发
何俊殷	樟树市汇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直接持有 10%	股权投资
	广东易简车联网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1,000	直接持有 1%	股权投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德晟保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

2014 年 1 月 1 日，德晟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方志平。

2014 年 4 月 22 日，德晟有限唯一股东德润投资作出决定，免去方志平的执行董事职务；聘任何俊殷为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志平、何俊殷、詹皇治、叶文君、俞雅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方志平为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4 月 21 日，由于詹皇治、叶文君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晓、董振峰为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规范治理需要及正常人员

变动。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 1 名监事。

2014 年 1 月 1 日，德晟有限的监事为冼宝珊。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岑诗韵、华诗敏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梁嘉权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嘉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10 日，由于监事华诗敏因个人原因自愿提出离职申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洁聪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规范治理需要，亦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德晟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方志平担任总经理，何俊殷担任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22 日，德晟有限唯一股东德润投资作出决定，免去方志平的总经理职务、免去何俊殷的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何俊殷为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俊殷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马立伟为公司财务总监；詹皇治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4 日，由于马立伟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詹皇治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聘任王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属于正常人员变动。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因此，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主办券商及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属于保险中介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第十八条之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任职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是否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1、公司业务资质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行业分析	行业分析师关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的研究报告
2	查询、了解与公司业务资质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保险经纪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	查询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
4	就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访谈总经理	访谈记录
5	调查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并与经营范围进行比对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6	取得公司就其业务资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超范围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

（2）分析过程

①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应当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60590000000800，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29日，业务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现有的业务资质均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业务经营环节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了解与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保险经纪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
3	就公司业务经营环节情况访谈总经理	访谈记录
4	调查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并与经营范围进行比对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营业执照
5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	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业务流程图
6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无违规证明
7	通过网络检索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网址查询结果留存
8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日常运营的承诺》	公司承诺

（2）分析过程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经纪业务：（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经纪活动。”

经主办券商比对公司《营业执照》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超出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及业务开展区域。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的《广东保监局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复函》，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行政处罚。

通过登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官方网站进行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查询，并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日常运营的承诺》，承诺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能遵守保险经纪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制度，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收支情况，并及时报送审计报告；3、公司已与客户签订书面委托或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4、公司已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合规。

3、任职资格

(1)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了解与公司股东及高管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保险经纪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就公司股东任职资格、高管任职资格情况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公司总经理	访谈记录
3	取得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	自然人及法人股东适格性承诺函
4	取得自然人股东及高管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取得公司董监高关于诚信的书面声明、关于符合《公司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任职资格的声明	关于诚信的书面声明、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
6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 http://gsxt.saic.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地址：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地址：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核查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执行情况	网络查询结果资料

(2) 分析过程

1) 公司股东任职资格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七条规定：“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二）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规定的最低限额；（三）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四）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六）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 公司高管任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一）保险经纪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二）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二）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的限制。”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逾2年；（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经纪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保险经纪机构决定免除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同意其辞职的，其任职资格自决定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保险经纪机构任免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2015年11月2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方志平任职资格的批复》（粤保监许可[2015]1353号），确认公司董事长方志平符合《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核准其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2014年6月2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何俊殷任职资格的批复》（粤保监许可[2014]802号），确认公司总经理何俊殷符合《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核准其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确认，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不属于需要进行任职资格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已取得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司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股东、现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执业管理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了解与公司执业管理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保险经纪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取得《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颁布前公司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和《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和《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3	取得报告期末公司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所有业务从业人员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的执业登记信息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执业登记信息留存
4	公司的内部培训记录	培训资料
5	就公司培训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	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关于执业管理情况的书面说明	书面情况说明

(2) 分析过程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是指保险经纪机构中，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的人员，或者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从事再保险经纪等业务的人员。”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保险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80小时，上岗后每人每年接受培训和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36小时，其中接受法律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3日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号）之相关规定：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部分条款作出了修改，取消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各保监局不得受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并依法妥善做好后续工作。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在上述通知颁布前，公司的所

有业务从业人员均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及公司核发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通知颁布后，公司对所有业务从业人员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执业登记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公司的所有业务从业人员均按照《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之相关规定接受了岗前和岗后的培训与教育。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均已进行执业登记备案，有执业证号。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均已接受岗前和岗后的培训与教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禁止行为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了解与公司禁止行为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保险经纪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取得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禁止行为的承诺函	承诺函
3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未给予行政处罚的函	无违规证明
4	取得公司出具的无代收保费情况的说明	情况说明
5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业务合同
6	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7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 http://gsxt.saic.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地址：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地址：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行为	网络查询结果资料

（2）分析过程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就保险经纪机构的禁止性行为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保险经纪公司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保险经纪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保险经纪机构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涉及异地共保、异地承保和统括保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保险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一）隐瞒或者虚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二）误导性销售；（三）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销售假保险单证，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四）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五）未取得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委托或者超出受托范围，擅自订立或者变更保险合同；（六）虚构保险经纪业务或者编造退保，套取佣金；（七）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八）其他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保险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行政权力、股东优势地位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限制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正当的经营活动；（二）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退保金或者保险金；（三）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四）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五）泄露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十五条保险经纪机构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不得以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第四十六条保险经纪机构不得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发生保险经纪业务往来。

第四十七条保险经纪机构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保险产品作为招聘业务人员的条件，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回报，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

或者销售业绩作为从业人员计酬的主要依据。”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公司财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网站查询记录等文件，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任职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均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519.36	32,144,772.75	20,360,89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215.89	12,553.74	190,000.00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7,003.63	850,262.52	2,518,425.0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8,201,014.50	-	-
流动资产合计	48,949,753.38	33,007,589.01	23,069,322.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44,873.71	2,477,722.47	497,795.7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81,000.05	304,066.69	338,666.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6.05	11,323.17	38,18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889.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3,279.31	2,793,112.33	874,645.64
资产总计	51,833,032.69	35,800,701.34	23,943,96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861,758.33	413,759.38	31,188.00
应交税费	3,357,318.98	1,301,924.77	45,449.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737,477.27	5,720,867.54	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956,554.58	7,436,551.69	5,576,63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956,554.58	7,436,551.69	5,576,637.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047.60	327,047.6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418,245.77	418,245.77	-
未分配利润	17,131,184.74	3,618,856.28	-1,632,66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76,478.11	28,364,149.65	18,367,33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33,032.69	35,800,701.34	23,943,967.7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55,933.66	8,914,329.25	1,806,960.71
减：营业成本	1,045,489.50	453,617.18	340,101.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1,983.23	499,202.48	100,728.0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438,313.34	2,780,686.81	907,394.48
财务费用	-3,820.74	-95,753.93	-1,408.11
资产减值损失	-27,347.20	-107,321.51	-804,37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1,428.4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6,552,744.00	5,383,898.22	1,264,522.29
加：营业外收入	99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9,363.2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575.00	-
三、利润总额	17,542,744.00	5,334,535.02	1,264,522.29
减：所得税费用	4,030,415.54	1,337,715.65	320,345.57
四、净利润	13,512,328.46	3,996,819.37	944,17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12,328.46	3,996,819.37	944,176.7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1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17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12,328.46	3,996,819.37	944,17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2,328.46	3,996,819.37	944,17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3,604.51	9,101,114.79	1,551,21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692.56	99,954.53	7,55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4,297.07	9,201,069.32	1,558,77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414.63	564,923.94	385,34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9,405.69	556,247.84	173,53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362.57	1,900,218.89	740,1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4,182.89	3,021,390.67	1,299,0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0,114.18	6,179,678.65	259,69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8.4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1,428.4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368.50	2,804,200.00	674,4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0,368.50	2,804,200.00	674,4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8,940.03	-2,804,200.00	-674,4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8,396.95	20,978,89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908,396.95	20,978,89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7.54	20,500,000.00	15,309,81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7.54	20,500,000.00	15,309,81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7.54	8,408,396.95	5,669,07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39,253.39	11,783,875.60	5,254,30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44,772.75	20,360,897.15	15,106,59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519.36	32,144,772.75	20,360,897.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月-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327,047.60		418,245.77	3,618,856.28	28,364,14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327,047.60		418,245.77	3,618,856.28	28,364,14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13,512,328.46	13,512,32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12,328.46	13,512,32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	327,047.60		418,245.77	17,131,184.74	41,876,478.1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632,669.72	18,367,33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632,669.72	18,367,33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327,047.60	-	418,245.77	5,251,526.00	9,996,81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96,819.37	3,996,81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9,400.00	2,470,600.00	-	-	1,672,952.40	7,672,952.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29,400.00	2,470,600.00	-	-	-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1,672,952.40	1,672,952.40

(三) 利润分配	-	-	-	418,245.77	-418,245.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18,245.77	-418,245.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	327,047.60	-	418,245.77	3,618,856.28	28,364,149.65

项目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576,846.44	17,423,15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576,846.44	17,423,15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44,176.72	944,17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44,176.72	944,17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632,669.72	18,367,330.28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423.27	32,136,720.43	20,360,89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15.89	12,553.74	190,000.00
预付款项	1,733,333.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7,003.63	865,151.24	2,518,425.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553,976.12	33,014,425.41	23,069,322.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2,435.84	2,474,450.63	497,795.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1,000.05	304,066.69	338,6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6.05	11,323.17	38,18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88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0,841.44	2,889,840.49	874,645.64
资产总计	53,534,817.56	35,904,265.90	23,943,96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43,900.80	374,919.38	31,188.00
应交税费	3,356,180.42	1,300,406.32	45,449.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42,550.11	5,719,434.94	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42,631.33	7,394,760.64	5,576,63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42,631.33	7,394,760.64	5,576,637.51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047.60	327,047.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245.77	418,245.77	
未分配利润	15,846,892.86	3,764,211.89	-1,632,669.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92,186.23	28,509,505.26	18,367,33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534,817.56	35,904,265.90	23,943,967.7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35,203.77	8,914,329.25	1,806,960.71
减：营业成本	1,820,800.09	453,617.18	340,101.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536.25	499,202.48	100,728.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86,137.10	2,636,692.97	907,394.48
财务费用	-4,709.23	-96,996.98	-1,408.11
资产减值损失	-27,228.48	-107,440.23	-804,37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2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123,096.51	5,529,253.83	1,264,522.29
加：营业外收入	9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363.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363.2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113,096.51	5,479,890.63	1,264,522.29
减：所得税费用	4,030,415.54	1,337,715.65	320,345.5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082,680.97	4,142,174.98	944,176.7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82,680.97	4,142,174.98	944,176.7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23,818.01	9,101,114.79	1,551,21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03.70	99,891.75	7,55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3,521.71	9,201,006.54	1,558,77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882.44	503,533.26	385,34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3,570.55	556,247.84	173,53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990.91	1,869,599.11	740,1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9,443.90	2,929,380.21	1,299,0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4,077.81	6,271,626.33	259,69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28.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1,42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368.50	2,804,200.00	674,4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0,368.50	2,904,200.00	674,4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8,940.03	-2,904,200.00	-674,4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22,908,396.95	20,978,89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	28,908,396.95	20,978,89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34.94	20,500,000.00	15,309,81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34.94	20,500,000.00	15,309,81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565.06	8,408,396.95	5,669,07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09,297.16	11,775,823.28	5,254,30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6,720.43	20,360,897.15	15,106,59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23.27	32,136,720.43	20,360,897.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327,047.60			418,245.77		3,764,211.89	28,509,50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327,047.60			418,245.77		3,764,211.89	28,509,50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82,680.97	12,082,68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82,680.97	12,082,68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	327,047.60			418,245.77		15,846,892.86	40,592,186.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32,669.72	18,367,33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632,669.72	18,367,33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327,047.60			418,245.77		5,396,881.61	10,142,17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2,174.98	4,142,17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9,400.00	2,470,6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29,400.00	2,470,6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8,245.77		-418,245.77	
1.提取盈余公积					418,245.77		-418,245.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0,600.00	-2,143,552.40					1,672,952.4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70,600.00	-2,143,552.40					1,672,952.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	327,047.60			418,245.77		3,764,211.89	28,509,505.2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76,846.44	17,423,15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76,846.44	17,423,15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4,176.72	944,17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4,176.72	944,17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632,669.72	18,367,330.28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份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5037520088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德晟保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德晟保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伊犁德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设立日期
伊犁德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5-6-2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

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

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③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核算: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 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遭受损失, 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 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 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4) 固定资产分类：

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研发设备。

(5) 固定资产计价：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

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0、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

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

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业务类型：保险经纪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劳务已经完成，按合同要求公司与保险公司就公司提供的保险经纪业务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对账单并据此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 分类：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

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

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8、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

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13,512,328.46	3,996,819.37	944,176.72
毛利率	94.71%	94.91%	81.18%
净资产收益率	38.47%	17.11%	5.14%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7	0.05

盈利能力分析：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净利润为 13,512,328.46 元，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为 3,996,819.37 元，2014 年的净利润 944,176.72 元。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业绩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1) 公司将在做大做强现有产品经纪业务的基础上，研发了销售系统平台，全线扩充公司推广形式和营销方案，打造覆盖线上管理、线下交易、承保、理赔、延伸服务为一体的完整服务链条，构建保险经纪的生态型企业。2)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略快于营业成本的增长，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4.71%、94.91% 和 81.18%。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管理能力改善，团队工作效率提高，实现了在与公司业务直接挂钩的薪酬支出小幅度增长的情况下较大幅度地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47%、17.11%、5.14%。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 元、0.17 元、0.05 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原因与与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大体相同。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19.21	20.77	23.29
流动比率 (倍)	4.94	4.44	4.14
速动比率 (倍)	4.94	4.44	4.14

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21%、20.77%、23.29%，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应付账款，负债主要是向保险公司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因而账龄较长。公司表外不存在未决诉讼等重大不利事项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94 倍、4.44 倍及 4.14 倍，公司是非生产企业因而

没有存货，速动比率不适用。公司多年经营活动累积，以及收缴客户履约保证金使得公司现金充裕，因而公司有较高的流动比率。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5.10	88.02	19.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0.30	0.15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为非生产企业，不存在存货，因而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05.10次、88.02次及19.02次。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保险公司支付的经纪佣金，保险公司的信用状况一般较好。因此公司应收款总额本身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5次、0.30次和0.15次。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一直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虽有大量流动资产，但出于审慎经营的目的未利用这笔资金进行业务扩张，因而公司的账面资产相对于业务规模而言较大。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204,297.07	9,201,069.32	1,558,7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284,182.89	3,021,390.67	1,299,0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0,114.18	6,179,678.65	259,69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831,428.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3,470,368.50	2,804,200.00	674,4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8,940.03	-2,804,200.00	-674,4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8,908,396.95	20,978,892.83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427.54	20,500,000.00	15,309,81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7.54	8,408,396.95	5,669,07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1,739,253.39	11,783,875.60	5,254,300.3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0,114.18	6,179,678.65	259,690.72
2、净利润	13,512,328.46	3,996,819.37	944,176.72
3、差额 (=1-2)	2,407,785.72	2,182,859.28	-684,486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18	1.55	0.28

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20,114.18元、6,179,678.65元和259,690.72元，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20,183,604.51元、9,101,114.79元、1,551,218.1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2倍、1.02倍、0.86倍，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这一情况和所在行业特性是相匹配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12,328.46	3,996,819.37	944,176.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47.20	-107,321.51	-804,377.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327.76	158,706.42	247,559.34
无形资产摊销	23,066.64	34,599.98	7,333.33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37,36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3,575.00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428.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807.12	26,860.05	235,34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3,039.94	1,952,930.25	-266,75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23,319.93	73,509.09	-140,951.1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0,114.18	6,179,678.65	259,690.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5,519.36	32,144,772.75	20,360,89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44,772.75	20,360,897.15	15,106,59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39,253.39	11,783,875.60	5,254,300.35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往来款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2016年1-8月净利润为13,512,328.4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920,114.18元，差额为2,407,785.72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于营业收入增加而导致应交税费的增加，现金流量增加。

2) 2015 年净利润为 3,996,819.3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179,678.65 元，差额为 2,182,859.2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现金流量增加。

3) 2014 年净利润为 944,176.7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9,690.72 元，差额为 -684,486.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4,377.01 元。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755,933.66	8,914,329.25	1,806,960.71
加：销项税	421,660.15	0	-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337.85	186,785.54	-190,00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0.00	0	-55,742.60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327.15		9,937.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3,604.51	9,101,114.79	1,551,218.11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没有对外采购原材料或者接受劳务而支付现金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成本为支付业务人员的工资，因此公司没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9,192.56	99,954.53	1,805.11
员工借支款	21,500.00	-	5,750.00
政府补助	990,000.00	-	-
合计	1,020,692.56	99,954.53	7,555.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560,066.81	1,883,121.89	678,695.32
支付的押金	276,295.76	17,097.00	60,750.00
员工借支款	-	-	750.00
合计	836,362.57	1,900,218.89	740,195.3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4,465.00元、-2,804,200.00元及-47,638,940.03元。2014年及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2016年1-8月进行银行理财，产生投资支出53,200,000.00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分别为0元、22,908,396.95元、20,978,892.83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除筹资性往来款以外，2015年6月收到股东出资款6,000,000元。

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分别为20,427.54元、20,500,000.00元、15,309,818.20元，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均为归还借款。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目前尚没有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服务的A股上市公司或者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与企业主营业务类似的保险中介服务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共有三家：盛世大联（831566）、万舜股份（832512）和中衡股份（832138）。中衡股份主营业务为保险公估服务，其业务虽然涵盖保险经纪、保险公估和保险代理业务，但是保险经纪业务占收入比重较小，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我们选取盛世大联、万舜

股份作为类似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831566	盛世大联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车险业务和损失勘察和理赔
832512	万舜股份	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开展相关保险损失勘察业务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其报告期内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5 年度

类别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毛利率（%）	37.92	15.78	26.85	94.91
净资产收益率（%）	23.83	9.66	16.75	17.11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1	0.31	0.17

2014 年度

类别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毛利率（%）	45.04	16.58	30.81	81.18
净资产收益率（%）	9.42	5.97	7.7	5.14
每股收益（元/股）	0.1	0.07	0.09	0.05

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高，主要原因为：

（1）业务模式不同。公司目前营销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也没有实行赠送礼包等竞争方式，因此相应的销售费用和营销佣金支出较少，成本主要为公司自有的销售人员的工资，从而使毛利率较高。

（2）业务规模不同。2014 年 1-6 月份，盛世大联有员工 363 人，其中销售人员为 202 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20 万元，固定人工成本较高，同时由于采用提供赠送礼包的方式，导致销售成本较高。2014 年 1-10 月，万舜股份自有员工为 13 人，个人保险销售员为 561 人，实现收入 1,688 万元，其收入中 96.87% 为个人保险销售员实现，由于

该部分人员采取的是佣金制，因此万舜股份需要支付更多的销售佣金，导致毛利率较低。而公司 2016 年，公司的正式员工为 17 人，销售人员为 4 人，没有非本公司的个人营销人员，公司虽然规模较小，但固定成本支出更小，也没有大额的销售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

上述可比公司等的主要车险客户为个人投保人，公司每年需针对每个投保人进行公关，成本较高，所以毛利率较低。而德晟保险的主要客户为机构投保人，公司机构投保人的车辆保有量较大，与公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则后期的关系维系成本就微乎其微；因此毛利率较其他保险经纪公司有很大的提高。另外，除机动车交强险的佣金率为固定值外，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佣金率由保险公司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范围内自行制定，主要受市场环境、保险公司当期政策、承包车型、行驶区域、以及合作的保险中介的业务量、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变动较为频繁，以结算佣金时保险公司制定的佣金率为准。因为德晟保险的业务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佣金率较其他公司较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车险的毛利率。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除了佣金比例外，与保险公司不存在其他补偿性的协议。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5 年度

类别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	41.55	18.41	29.98	20.43
流动比率（倍）	1.88	5.04	3.46	4.48
速动比率（倍）	1.88	5.04	3.46	4.48

2014 年度

类别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	35.72	11.01	23.37	23.49
流动比率（倍）	2.72	8.88	5.8	4.14
速动比率（倍）	2.72	8.88	5.8	4.14

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5 年末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债务负担较轻，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度

类别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9	897.00	451.25	88.02

2014 年度

类别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394.38	199.56	19.02

由于盛世大联和万舜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因此我们对其进行分别分析。盛世大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盛世大联在车主确定购买车险并提供信息后，会为车主代垫保费，因此导致公司有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和万舜股份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代理保险佣金收入。保险公司会定期同公司进行对账，万舜股份每月会同保险公司结算佣金，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低。而公司每月也会同保险公司进行对账，但是保险公司结算存在滞后，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应收款总额本身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9,755,933.66	8,914,329.25	1,806,960.71
营业成本	1,045,489.50	453,617.18	340,101.02
营业利润	16,552,744.00	5,383,898.22	1,264,522.29
利润总额	17,542,744.00	5,334,535.02	1,264,522.2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512,328.46	3,996,819.37	944,176.72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914,329.25 元、1,806,960.71 元，增长率为 393.33%；营业成本分别为 453,617.18 元、340,101.02 元，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33.37%；营业成本增长和营业收入增长基本配比，营业收入增长稍快于营业成本。公司的唯一业

务为保险经纪，虽然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低但显示了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

公司营业利润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16,552,744.00 元、5,383,898.22 元和 1,264,522.29 元，在报告期内有较高波动。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业绩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1) 公司将在做大做强现有产品经纪业务的基础上，研发了销售系统平台，全线扩充公司推广形式和营销方案，打造覆盖线上管理、线下交易、承保、理赔、延伸服务为一体的完整服务链条，构建保险经纪的生态型企业。2)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略快于营业成本的增长，毛利率有所提升。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保险经纪相关劳务已经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公司与保险公司\投保人就公司提供的保险经纪业务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并根据客户对账单确认劳务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9,755,933.66	100	8,914,329.25	100	1,806,960.7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19,755,933.66	100	8,914,329.25	100	1,806,960.71	1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保险经纪收入分别为 8,914,329.25 元 1,806,960.71 元，增长率为 393.33%；相关成本分别为 453,617.18 元、340,101.02 元，增长率为 33.38%；保险经纪收入增长和成本增长基本配比，并略高于成本的增长。公司是专业的保险经纪机构，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体现了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健扩大，这一势头已在 2016 年继续保持。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保险经纪业务	18,935,203.77	98.40	8,914,329.25	100.00	1,806,960.71	100.00
技术服务业务	820,729.89	1.43	-	-	-	-
合计	19,755,933.66	100.00	8,914,329.25	100.00	1,806,960.71	100.00

公司子公司伊犁德晟 2016 年与保险公司合作，提供乘客意外险技术服务支持，取得收入 820,729.89 元。保险公司通过各客车售票站销售乘客意外险，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为保险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乘客意外险销售及管理软件的使用，后续维护等。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广东省	19,755,933.66	100.00	8,914,329.25	100.00	1,806,960.71	100.00
合计	19,755,933.66	100.00	8,914,329.25	100.00	1,806,960.71	100.00

(4) 按客户类型分类

客户类型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企业客户	19,755,933.66	100.00	8,479,448.30	95.12	1,713,182.51	94.81
合计	19,755,933.66	100.00	8,914,329.25	100.00	1,806,960.71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公司为非生产企业，营业成本的过程中不存在生产产品的材料成本等，营业成本绝大部分是与公司开展业务直接挂钩的职工薪酬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1,045,489.50	100.00	453,617.18	100.00	340,101.02	100.00
合计	1,045,489.50	100.00	453,617.18	100.00	340,101.02	100.00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人事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根据员工工作性质、所服务对象，确认其薪酬成本是否与主营业务的开展直接挂钩。对于可以计入营业成本的薪酬支出，财务人员对其进行归结，并列入营业成本的明细账。公司成本均为人工成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是非生产企业，没有存货，不存在采购计入营业成本的问题。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755,933.66	1,045,489.50	94.71%	8,914,329.25	453,617.18	94.91%
合计	19,755,933.66	1,045,489.50	94.71%	8,914,329.25	453,617.18	94.91%

(续表)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914,329.25	453,617.18	94.91%	1,806,960.71	340,101.02	81.18%
合计	8,914,329.25	453,617.18	94.91%	1,806,960.71	340,101.02	81.18%

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4.71%、94.91%和81.18%。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有一定的增长，这部分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开展保险经纪业务的业务能力改善。公司为非生产企业，虽已将部分员工薪资计入营业成本，但公司业务性质决定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成本是管理费用，因而公司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公司没有个人业务员且仅做机构类业务。机构类业务的特点就是，一旦取得该机构的业务，后期维持客户的成本就很低，成本主要来自于人员工资。而公司2016年，公司的正式员工为17人，销售人员为4人，没有非本公司的个人营销

人员，公司虽然规模较小，但固定成本支出更小，也没有大额的销售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未来公司拓展新业务，将视新业务的具体性质决定公司毛利率高低，如开发寿险等产品，所需人力较多，则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但同时，公司收入规模也会相应扩大。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6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保险经纪业务	18,935,203.77	954,133.42	94.96%
技术服务业务	820,729.89	91,356.08	88.87%
合计	19,755,933.66	1,045,489.50	94.71%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保险经纪业务	8,914,329.25	453,617.18	94.91%
合计	8,914,329.25	453,617.18	94.91%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保险经纪业务	1,806,960.71	340,101.02	81.18%
合计	1,806,960.71	340,101.02	81.18%

公司是专业的保险经纪机构，涉及的保险种类主要有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和乘客意外险。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进行了梳理，重点保留了业务能力强、业绩突出的业务人员，并完善了绩效考核办法。因此公司在支出成本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公司业务团队的效率有了极大的提高。随着业务的扩大，其收入不断增长，因此毛利率逐年提高。

乘客意外险业务为公司自2014年开发的新类型业务，其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公司业务人员在开展传统的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基础上，开发了乘客意外险业务。

(5) 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请参考本节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含研发)	1,438,313.34	2,780,686.81	206.45	907,394.48
研发费用	428,339.76	590,633.31	-	-
财务费用	-3,820.74	-95,753.93	6,700.17	-1,408.11
期间费用合计	1,434,492.6	2,684,932.88	196.35	905,986.3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28	31.19		50.2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6	6.62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	-1.07		-0.08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7.26	30.12		50.14

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7.26%、30.12%和50.14%。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保险经纪，为非生产企业，员工队伍主要是专业的保险从业人员，因而三项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是保险经纪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不存在销售费用。

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206.4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房租、折旧等。

2015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的原因有二：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增长较大。2)公司管理费用虽然随收入有所增长，但并未超过收入增幅。

公司由于收取客户大量押金，现金充裕，因而财务费用极低，近两期有财务收益。

(1)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93,006.14	249,131.47	204,945.91
房租及水电	232,070.24	587,842.65	261,936.58
折旧与摊销	143,386.85	158,747.75	293,915.07
薪酬费用	300,217.50	149,862.88	50,854.16
招待费	46,053.70	14,290.53	7,080.33
中介费用	143,743.26	963,060.70	12,500.00
差旅费	13,763.60	21,231.30	33,061.40
其他费用	37,732.29	45,886.22	43,101.03
研发费用	428,339.76	590,633.31	
合计	1,438,313.34	2,780,686.81	907,394.48

(2)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9,192.56	99,954.53	1,805.11
手续费	5,371.82	4,200.60	397.00
汇兑损益	-	-	-
合计	-3,820.74	-95,753.93	-1,408.11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收益共计11,428.47元。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	-43,575.00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28.47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	-5,788.20	-
小计	1,001,428.47	-49,363.2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50,357.12	-12,340.80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51,071.35	-37,022.40	-

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时产生的亏损。此亏损相较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而言不存在重大性，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公司 2015 年补交以前年度印花税及滞纳金共计 5,788.20 元。

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经费补贴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0,000.00	-	-	

9、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3%、6%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3%

项目	税（费）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2%
堤围防护费	收入额的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免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伊犁德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25%	-

说明：2014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穗财函〔2014〕235 号）规定，广州市堤围防护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停征起始时间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第一条，“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伊犁德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38.55	1,038.55
银行存款	405,519.36	32,143,734.20	20,359,858.60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405,519.36	32,144,772.75	20,360,897.1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5,519.3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稳健，公司现金充裕。公司的主要现金来源是收取自客户的履约保证金款项以及多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积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公司收

取了大量的保证金、押金，为保证公司可以及时还款，公司对现金流的管控较为谨慎，故不将存款用于风险投资或盲目扩张。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8月31日	1年以内	6,543.04	100%	327.15	6,215.89
	合计	6,543.04	100%	327.15	6,215.89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214.46	100%	660.72	12553.74
	合计	13,214.46	100%	660.72	12553.74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000.00	100%	10,000.00	19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	10,000.00	190,000.00

公司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分别6,543.04元、13,214.46元和2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保险经纪机构，往来方主要为保险公司，对于前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政策，而公司与保险公司往来频繁，为合作的保险公司均为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因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低。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行业的收款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收款的情况，账龄在1年之内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按照2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龄在2-3年应收账款按5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10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管理较好，信用政策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6,543.04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6,543.04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729.52	1年以内	58.49%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广州众诚保险有限公司	5,484.94	1年以内	41.51%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合计	13,214.4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合计	200,000.00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量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定期催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坏账政策稳健，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337,003.63元，850,262.52元和2,518,425.00元，全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年8月31日	1年以内	354,740.66	100.00%	17,737.03	337,003.63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4,740.66	100.00%	17,737.03	337,003.63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5,013.18	100.00%	44,750.66	850,262.52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95,013.18	100.00%	44,750.66	850,262.52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39,657.89	99.19%	131,982.89	2,507,675.00
	1至2年	-	0.00%	-	-
	2至3年	21,500.00	0.81%	10,750.00	10,750.00
	3年以上	-	0.00%	-	-
	合计	2,661,157.89	100.00%	142,732.89	2,518,425.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与关联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以及交给投保客户的保证金、押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333,740.66	47,472.00	82,250.00
借款及备用金	3,000.00	70,268.86	-
关联方往来款	-	-	2,577,718.55
待收款	18,000.00	770,000.00	-
其他	-	7,272.32	1,189.34
合计	354,740.66	895,013.18	2,661,157.89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 8月31日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24,863.60	1年以内	63.39	非关联方	新办公地租赁押金
	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1,405.06	1年以内	17.31	非关联方	新办公公司物业服务押金
	徐汉生、曹玉卿	47,472.00	1年以内	13.38	非关联方	天润大厦房租押金
	广州凡义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1年以内	5.07	非关联方	待收款
	许艳单	3,000.00	1年以内	0.85	非关联方	借支及备用金
	合计	354,740.66		100.00		
2015年 12月31日	崔焕铭	770,000.00	1年以内	86.03	非关联方	待收款
	徐汉生	47,472.00	1年以内	5.30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何俊殷	46,968.86	1年以内	5.25	关联方	借款及备用金
	庄玉茹	21,500.00	1年以内	2.57	非关联方	借款及备用金
	社保费	5,971.32	1年以内	0.67	非关联方	其他
	合计	889,540.78		99.82		
2014年 12月31日	广州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2,547,294.95	1年以内	95.72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广州汇果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60,750.00	1年以内	2.28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广州院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423.60	1年以内	1.14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蔡耿锡	21,500.00	2-3年	0.81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社保费	1,189.34	1年以内	0.04	其他	其他
	合计	2,661,157.89		100		

公司2016年初拟委托广州凡义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咨询服务，支付18,000.00元款项，但由于后续因故双方未达成咨询意向，经友好协商，广州凡义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将18,000元退还。

公司于2015年12月购买房产，与房产业主协议购房房产及高档家具，支付价款280万元。由于原业主后续不同意转让高档家具，价格折扣77万元，15年末公司将77万作为其它应收款处理，此款项已于2016年1月29日收回。

4、预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预付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交的税费	50,485.44	-	-
待抵扣进项税	529.06		
银行理财产品	48,150,000.00	-	-
合计	48,201,014.50	-	-

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产品。

公司将收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已办理赎回。此外，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在没有合同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再通过任何方式动用履约保证金。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动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且，公司将对履约保证金进行专户管理，建立相应台账以记录履约保证金的扣罚情况、补充情况以及用作临时周转金情况。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企业在2015年对运输工具进行了处置。公司固定资产以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835,512.14	17,479.00		2,852,991.14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5,512.14	17,479.00		2,852,991.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7,789.67	150,327.76		508,117.43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7,789.67	150,327.76		508,117.43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7,722.47		132,848.76	2,344,873.71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7,722.47		132,848.76	2,344,873.71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24,804.00	2,182,208.14	871,500.00	2,835,512.14
运输设备	871,500.00		871,50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3,304.00	2,182,208.14		2,835,512.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7,008.25			357,789.67
运输设备	798,875.00	29,050.00	827,925.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8,133.25	129,656.42		357,789.67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7,795.75	1,979,926.72		2,477,722.47
运输设备	72,625.00		72,625.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5,170.75	1,979,926.72		2,477,722.47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203,854.00	320,950.00	-	1,524,804.00
运输设备	871,500.00			871,5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2,354.00	320,950.00		653,30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9,448.91	247,559.34	-	1,027,008.25
运输设备	653,625.00	145,250.00		798,87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823.91	102,309.34		228,133.25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4,405.09	-	-	497,795.75
运输设备	217,875.00			72,6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530.09			425,170.75
---------	------------	--	--	------------

7、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0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000.00			346,000.00
软件	346,000.00			346,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1,933.31	23,066.64		64,999.95
软件	41,933.31	23,066.64		64,999.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4,066.69	23,066.64		281,000.05
软件	304,066.69	23,066.64		281,000.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4,066.69	23,066.64		281,000.05
软件	304,066.69	23,066.64		281,000.05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000.00	-	-	346,000.00
软件	346,000.00	-	-	346,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333.33	34,599.98	-	41,933.31
软件	7,333.33	34,599.98		41,933.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8,666.67			304,066.69
软件	338,666.67			304,066.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8,666.67			304,066.69
软件	338,666.67			304,066.69

(2) 截至到2016年8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取得方式

销售软件	2014.12	265,000.00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18,625.05	99	外部购买
财务用友软件	2014.4	24,000.00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8,200.00	91	外部购买
乘意外险软件	2014.6	57,000.00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4,175.00	93	外部购买
合计		346,000.00			281,000.05		

乘客意外险销售软件是公司委托开发的专门用于乘客意外险销售管理的软件，该软件既可以实现前台业务如承保、打票、退票等业务功能，也能实现后台的销售统计、销售明细统计等功能。公司目前部分乘客意外险销售均通过该软件实现，因此该软件价值较高，未来可以持续为公司带来经营收入，目前不存在减值的可能。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装修款	252,889.50	-	-
合计	252,889.50	-	-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度	957,109.90	10,000.00	814,377.01	152,732.89
	2015 年度	152,732.89	45,411.38	107,321.51	90,822.76
	2016 年 1-8 月	90,822.76	14,456.75	41,685.25	63,594.285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无短期贷款

2、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无应付账款。

3、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477.27	4.14%	220,867.54	3.86%		
1-2 年	-	-	-	-		
2-3 年					5,000,000.00	90.91%
3 年以上	5,500,000.00	95.86%	5,500,000.00	96.14%	500,000.00	9.09%
合计	5,737,477.27	100.00%	5,720,867.54	100.00%	5,500,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5,737,477.27元，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主要是为保障公司的客户一旦发生正常的赔付事项能够顺利从保险公司获得合理的赔付，如果保险公司无故拒绝赔付，公司将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给客户。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主要是公司同各个保险公司之间根据具体业务情况综合考虑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6年8月3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	3年以上	43.5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	3年以上	43.5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8.7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费律师费券商费	150,000.00	一年以内	2.61%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37,477.27	一年以内	0.65%
	合计		5,687,477.27		99.11%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	2-3年	43.7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	2-3年	43.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8.7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费律师费券商费	150,000.00	一年以内	2.62%
	广州马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代付工资和社保	20,427.54	一年以内	0.36%
	合计		5,670,427.54		99.14%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	1-2年	45.4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	1-2年	45.4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9.09%
	合计		5,500,000.00		100.00%

4、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不存在预收账款。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114,289.31		
营业税	-	119,415.67	13,233.97
个人所得税	6,084.42	2,670.02	-
企业所得税	3,222,635.53	1,104,208.87	29,87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3.31	8,359.10	926.38
教育费附加	3,429.99	3,582.47	397.02
地方教育附加	2,286.66	2,388.31	264.68
印花税	589.76		35.00
堤围防护费	-		719.40
合计	3,357,318.98	1,240,624.44	45,449.51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1,758.33	413,759.38	31,188.00
社会保险费		-	-
住房公积金		-	-
合计	861,758.33	413,759.38	31,188.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88.00	869,339.80	486,768.42	413,759.38
2、职工福利费	-	2,410.00	2,410.00	-
3、社会保险费	-	34,450.34	34,450.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401.99	30,401.99	-
工伤保险费	-	984.35	984.35	-

生育保险费	-	3,064.00	3,064.00	-
4、住房公积金	-	6,041.00	6,0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31,188.00	912,241.14	529,669.76	413,759.3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8.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759.38	1,562,407.03	1,114,408.08	861,758.33
2、职工福利费	-	22,852.19	22,852.19	-
3、社会保险费	-	40,482.04	40,482.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053.72	36,053.72	-
工伤保险费	-	794.76	794.76	-
生育保险费	-	3,633.56	3,633.56	-
4、住房公积金	-	11,600.00	11,6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413,759.38	1,637,341.26	1,189,342.31	861,758.33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047.60	327,047.6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18,245.77	418,245.77	
未分配利润	17,131,184.74	3,618,856.28	-1,632,669.72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41,876,478.11	28,364,149.65	18,367,330.28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1,876,478.11 元、28,364,149.65 元和 18,367,330.28 元。其中 2016 报告期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来自当期利润，而 2015 年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时产生的股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德晟保险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方志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82.25%；通过德润投资控制 12.75%	
伊犁德晟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方股权结构	持股比例	备注
何俊殷	董事、总经理	—	—	—	
王军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董振峰	董事	—	—	—	
江晓	董事	—	—	—	
俞雅娟	董事	—	—	—	
梁嘉权	监事会主席	—	—	—	
岑诗韵	监事	—	—	—	
陈洁聪	监事	—	—	—	
广州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志平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方志平持有 90%，配偶陈冰竹持有 10%	12.75%	
彭庄花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5%	
广州马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志平控制的企业	软件开发	方志平持有 52.49%，德润投资持有 17.5%；广东	—	

			易简车联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5%; 广州友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2%; 樟树市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9%		
广州易简移动互联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志平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德润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 1%, 方志平持有 50%, 彭庄花持有 49%	—	
广东易简车联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志平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广州易简移动互联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持有 1%, 方志平持有 82%, 彭庄花持有 15%; 陈华持有 1%; 何俊殷持有 1%;	—	
广州玛邦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志平控制的企业	商务服务	广州马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70%, 李玉芝持有 15%, 李晓春持有 15%	—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彭庄花近亲属胡衍军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志平担任董事	广告制作	胡衍军持有 36.42%;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4.76%;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69%; 黄	—	

			永轩持有 5.62%；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持有 4.12%；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前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持有 3.51%；深圳九宇银智能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3.01%；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3%；霍尔果斯市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6%；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3%；其他股东持有 5.55%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彭庄花近亲属胡衍军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胡衍军持有 60%；江晓持有 30%；广州易简移动互联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彭庄花近亲属胡衍军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胡衍军持有 100%	—	
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股权投资	广州景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76%；何利彬持有 24%	原持有 100%	

广州粤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德润投资参股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志平担任董事	保险公估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持有 51%，德润投资持有 49%	—	
樟树市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易简移动互联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投资管理	董振峰持有 15%；广州易简移动互联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何俊殷持有 10%；潘俊芳持有 40%；黄坚持持有 5%；王玉莲持有 10%；潘骏持有 5%；朱健平持有 9%；邓婉琳持有 5%	—	
广州友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易简移动互联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服务	方志平持有 33.06%；麦嘉杰持有 8.26%；易简移动互联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02%；李淳持有 12.4%；王红持有 8.26%	—	
广东联邦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德润投资参股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志平任董事兼总经理	软件开发	德润投资持有 10%；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8%；陆涛持有 10%；广州马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32%	—	
樟树市万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江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投资管理	江晓持有 20%；程黎琳持有 80%	—	
广州网加投资管理有	公司董事江晓担任	投资咨询服	江晓持有 90%；程	—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务	黎琳持有 10%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江晓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投资管 理	江晓持有 60%；程 黎琳持有 40%	—	
广州众媒时代文化科 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彭庄花近 亲属胡衍军担任经 理	教育软件研 发及转让	樟树市万邦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持有 20%；汤 志川持有 15%；广 东昱嘉华讯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持 有 20%；易简广告 传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 45%	—	
樟树市汇投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为执 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胡衍军）	企业投资管 理	江晓持有 95%；霍 尔果斯汇联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持 有 5%	—	
樟树市汇杰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执行 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胡衍军）	企业投资管 理	霍尔果汇联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赵宇杰 95%	—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叁 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 公司为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江 晓）	从事对上 市企业的投 资	广东易简投资有 限公司持有 0.0029%；深圳沙 河一号投资 （11000）持有 31.4277%；胡衍军 持有 42.8559%； 周雅兰持有 17.1424%；刘旭江 持有 8.5712%	—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 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 公司为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江 晓）	从事对上 市企业的投 资	胡衍军持有 99.99%；广东易简 投资持有有限公司 有 0.01%	—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江晓)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胡衍军持有99.99%;广东易简投资持有0.01%	—	
樟树市易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衍军)	企业投资管理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严淑敏持有45%;刘磊持有45%	—	
樟树市易简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衍军)	企业投资管理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黄燕娜持有33%;付强持有66%	—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彭庄花之近亲属胡衍军任董事	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1.7428%;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2592%;沈亮持有24.9993%;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4.9996%;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4.9996%;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9997%;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4.9996%	—	

广州哲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彭庄花之一人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彭庄花持有 100%	—	
深圳柚安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彭庄花之近亲属胡衍军任董事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深圳掌心趣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9964%；钟礼秀持有 1.5001%；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4981%；深圳野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3.6973%；黄敏持有 51.3021%	—	
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媒体产业基金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01%；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1.42%；霍尔果斯智媒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21.43%；廖少君持有 7.14%	—	
淮安三七易简泛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文化传媒类行业的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2%；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99.98%	—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广州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参照市价	-	-	265,000.00
------------	------	------	---	---	------------

2014年8月公司委托德润投资开发乘客意外险销售软件，并于8月1日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德润投资安排两名技术开发工程师和一名市场调研人员到省内各地客运站了解调研，完成相关软件的开发。德润投资为项目支付的人工、研发以及调研费用约为23万元，在加价15%基础上收取公司26.5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2015/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08/31
广州马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20,427.54	20,427.54		-
何俊殷	其他应收	46,968.86	-	46,968.86	-
华诗敏	其他应收	1,800.00		1,800.00	-

(续表)

关联方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2014/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12/31
方志平	其他应收	-	16,000,000.00	16,000,000.00	-
广州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2,547,294.95	4,000,000.00	6,547,294.95	-
何俊殷	其他应收	-	46,968.86	-	46,968.86
华诗敏	其他应收		1,800.00		1,800.00
广州马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		20,427.54	20,427.54

(续表)

关联方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2013/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12/31
-----	-----------	------------	-------	-------	------------

方志平	其他应收	10,402,040.00	100,000.00	10,502,040.00	-
广州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350,701.00	18,346,593.95	16,150,000.00	2,547,294.95
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18,147,294.95	-	18,147,294.9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2,547,294.95
何俊殷		46,968.86	
华诗敏		1,800.00	
合计		48,768.86	2,547,294.95
其他应付款			
广州马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0,427.54	-
合计		20,427.54	-

公司何俊殷及华诗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性质均为备用金。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向关联方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同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265,000.00 元，虽然该金额对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是由于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公司的现金流也比较充足，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公司其他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双方均约定不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经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共发生两项关联交易：

一是公司关联方借用资金及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不计利息。该事项发生在公司改制以前，公司确实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公司以后也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该类事项将不会在发生。

二是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咨询费和软件开发费用。该事项发生在 2014 年度，非经常性发生事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七、（二）1 关联采购”。公司目前已组建了自己的研发团队，负责开发及后续维护公司所需的软件系统，公司自身研发团队已满足基本需求，无须再进行关联方采购。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为保证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该等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文件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今后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情况，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同德润投资存在关联交易。德润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方志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90%。

8、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借用资金及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不计利息的情况。该事项发生在公司改制以前，公司确实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公司以后也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该类事项将不会在发生。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直接资金往来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资金被占用次数	资金被占用发生额	收回被占用资金发生额	资金被占用余额
方志平	2013年12月31日	-	-	-	10,402,040.00
	2014年1月	-	-	10,402,040.00	-
	2014年2月至4月	-	-	-	-
	2014年5月	-	-	100,000.00	-100,000.00
	2014年6月	1	100,000.00	-	-
	2014年7月至12月	-	-	-	-
	2014年小计		100,000.00	10,502,040.00	-
	2015年1月	2	16,000,000.00	-	16,000,000.00
	2015年2月至3月	-	-	-	16,000,000.00
	2015年4月	-	-	180,078.00	15,819,922.00
	2015年5月	-	-	-	15,819,922.00

	2015年6月	-	-	15,819,922.00	-
	2015年7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	-	-	-
德润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	-	-	350,701.00
	2014年1月至3月	-	-	-	350,701.00
	2014年4月	1	18,146,593.95	350,000	18,147,294.95
	2014年5月至6月	-	-	-	18,147,294.95
	2014年7月	2	100,000.00	-	18,247,294.95
	2014年10月	1	100,000.00	15,800,000.00	2,547,294.95
	2014年11月至12月	-	-	-	2,547,294.95
	2014年小计		18,346,593.95	16,150,701.00	2,547,294.95
	2015年1月	1	4,000,000.00	-	6,547,294.95
	2015年2月至5月	-	-	-	6,547,294.95
	2015年6月	-	-	6,547,294.95	-
	2015年7至股份公司成立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	-	-	-
广东统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	-	-	18,147,294.95
	2014年1月至3月	-	-	-	18,147,294.95
	2014年4月	-	-	18,147,294.95	-
	2014年5月至12月	-	-	-	-
	2014年小计		-	18,147,294.95	-

				5	
	2015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	-	-	-
何俊殷	2013年12月31日	-	-	-	-
	2014年1月至12月	-	-	-	-
	2015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1月	-	-	-	-
	2015年12月	1	46,968.86	-	46,968.86
	2015年小计		46,968.86	-	46,968.86
	2016年1月	-	-	46,968.86	-
	2016年2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	-	-	-
华诗敏	2013年12月31日	-	-	-	-
	2014年1月至12月	-	-	-	-
	2015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0月	-	-	-	-
	2015年11月	1	1,800.00	-	1,800.00
	2015年小计	-	1,800.00	-	1,800.00
	2016年1月	-	-	1,800.00	-
	2016年2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	-	-	-

公司何俊殷及华诗敏2015年12月31日借款性质均为备用金。公司截至2016年8

月 31 日公司无向关联方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志平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德晟保险资金，若违反本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德晟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391 号”《广东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广东德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德晟有限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41.38 万元，增值额为 8.68 万元，增值率为 0.36%。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伊犁德晟。伊犁德晟的具体信息请参考“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经纪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就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上，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对保险中介机构的准入门槛、经营地域、经营范围等作出更为严厉的监管，公司的经营策略、经营计划、业务拓展等现有经营模式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并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员工的行业监管培训，灌输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最大限度的减少监管政策趋严后的冲击。

（二）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目前互联网的兴起，给保险中介服务行业带来了新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变化。互联网的核心理念之一就是“去中介化”，通过打造网上销售平台和用户服务平台，可以实现不增加大量的营销人员的前提下，积聚更多的保险用户，因此成为保险中介服务行业未来转型的必然趋势。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改变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适应互联网的冲击，必然面临用户流失和竞争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在积极研究新的商业模式，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随着公司进入资本市场，从资本市场的融资可以满足公司发展以及经营模式转变对资金的需求，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以应对未来的挑战。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保险中介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46 家，同比增加 21 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公司 10 家，其中，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261.6 亿元,同比增长 16.8%。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收入规模，提高保险经纪的服务水平，扩展用户群体，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目前规模尚小，但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模式、客户及渠道资源、所在区域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制定了

应对措施、对保密信息加强了管理。未来公司会不断加强人才储备、增强品牌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此外，国家政策对保险行业的支持、互联网进步带来的发展契机、信息消费需求的不断扩大，对公司业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将在做大做强现有产品经纪业务的基础上，结合销售平台，全线扩充公司推广形式和营销方案，实现一点一线带动一面，从以经纪人为中心的销售模式，转变为以自动化为中心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将整合其所拥有和未来拥有的客户信息，利用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和资源优势，分析目标客户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精准、有效、便捷、优质的多元化保险产品或组合。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6,960.71 元，8,914,329.25 元及 19,755,933.66 元，收入波动较大。公司主要服务于营运车辆及汽车相关经纪服务，如公司未来收入结构或经营战略、经营环境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存在进一步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结合公司现有的营销及管理优势，未来将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区拓展保险中介业务，并开拓包括 ETC 在内的电子路费业务，新业务的开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亦对其原来业务有协同效应。

（五）经纪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保险经纪服务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保险公司的经纪佣金。保险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经纪佣金时主要考虑市场环境、保险公司自身政策、合作的保险中介业务量、议价能力等因素。由于目前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保险中介服务公司的议价能力较低，一旦保险公司因上述因素的变化，降低支付给公司的佣金率，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极大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内生资本和外部融资的方式不断扩大企业的规模。继续提高对投保人的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提高公司同保险公司的之间的议价能力。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交通领域及汽车后市场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向其提供符合要求的、优质的车辆保险产品以及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

集中度高，主要业务集中在少数几家保险公司，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及合众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这样虽然一方面有助于凭借规模效应提高公司对保险公司的议价能力，争取更高的中介费用，减少沟通成本。但另一方面，将保险业务过于集中少数几家保险公司，也使公司面临对相关客户的重大依赖，如果部分客户经营不利或者保险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极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销售客户，并开拓新的保险业务，争取逐步减轻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七）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保险经纪和广东地区的经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交通领域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主要业务为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以及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且销售收入均来自广东地区，公司存在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保险经纪领域以及广东地区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持有保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换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60590000000800），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因此，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险经纪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2 月达到 5,000 万元，但因向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手续尚在进行中，未在广东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与意向客户洽谈，培育优质客户。此外，公司将大力发展互联网平台业务，将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相结合，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市场开拓及互联网线上销售，结合原有的竞争优势，将促进公司收入和客户进一步增长，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域集中度以及业务集中度将逐步降低。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3 名股东，方志平直接持有公司 41,12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2.25%，并通过德润投资控制公司 6,37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

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治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控制之上的风险。

(九)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从而确保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十) 人力资源风险

保险中介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从事保险中介行业的人员素质和能力对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要。在保险中介行业中,尤其是保险经纪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素质高、学习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我国保险业行业声誉负面评价较多,且员工收入波动较大,受社会地位和实际利益影响,保险中介行业人才稀缺,且流动性较大,人才流失较为严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培养和引进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的各类人才的培养跟不上公司的发展步伐,甚至发生关键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同时持续改进现有的薪酬体系和人才激励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力度和制度建设,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十一) 对投保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公司已经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并缴存保证金，以及加强自律管理，但是仍存在公司在开展保险经纪业务过程中因自身过错导致对投保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建立服务关系、风险评估标准等，加强自律管理及员工培训力度，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长：方志平

签字：

董事：何俊殷

签字：



董事：江晓

签字：



董事：董振峰

签字：



董事：俞雅娟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会主席：梁嘉权

签字：梁嘉权

监事：岑诗韵

签字：岑诗韵

监事：陈洁聪

签字：陈洁聪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何俊殷

签字：

何俊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军

签字：

王军

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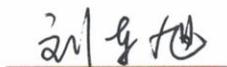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广东德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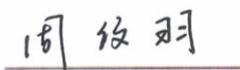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东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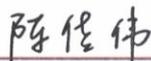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周纹羽)



(姚二盼)



(陈佳伟)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39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391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杨子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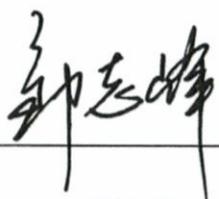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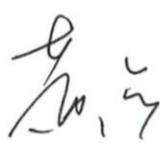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志峰


黄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17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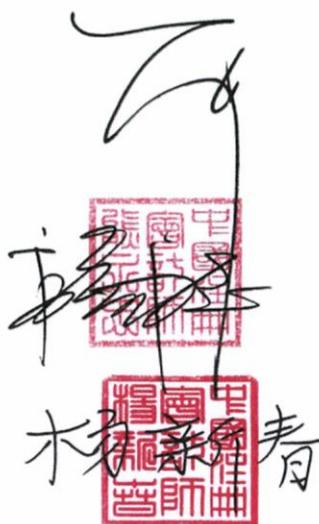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杨新春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for Jiang Hongfeng. Below it is a signature for Xiong Yongzhong, with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to its right.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for Yang Xinchun, with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to its right. The seals contain the character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and '注册会计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